



股票代號：1416

廣 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

111 年 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查詢本年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kfic.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一) 發言人

姓名：陳素靜
職稱：經理
電話：(02)2704-8111
電子郵件信箱：s.j.chern@kfic.com.tw

(二)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黛芬
職稱：副理
電話：(02)2704-8111
電子郵件信箱：fannylin@kfic.com.tw

二、公司地址、電話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8 樓
電話：(02)2704-8111
傳真機：(02)2706-188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586-5859
網址：www.yuanta.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賴宗義、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fic.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 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44
一、資本及股份.....	4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4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7
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1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72
七、其他重要事項.....	72
捌、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
營業收入 (註 1)	249,391	236,931	12,460	5.26
營業毛利(損)	66,543	71,471	(4,928)	(6.9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96,256	72,705	23,551	32.39
停業部門(損)益(註 2)		8,559	(8,559)	(100.00)
本期淨利(損)	96,256	81,264	14,992	18.45
每股盈(虧)(元)	0.51	0.44	0.07	15.91

1. 因商場於109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予國泰人壽(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5)商場營業收入應單獨列示於停業單位。110年度列示商場收入為49,221仟元於停業單位。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無申報財務預測)

(三)、111 年度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17	10.2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858.72	4126.0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4.73	795.61
	速動比率(%)	438.40	387.7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0	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4	2.33
	純益率(%)	38.59	28.39

(四)、研究發展狀況：本公司不適用一般製造業的研發情形。

二、民國112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計畫概要及發展策略如下：

(一)數位科技事業：

1、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與競爭力。

建立學習型團隊以發揮人才培育綜效，落實工程標準化、程式元件化及作業流程簡化，以增進競爭優勢。

2、優化應用擴大客群提升營收。

開拓資訊運用及 AI 發展面向，除策略應用並增加數位學習及社群工具應用等，以增進使用者體驗，型塑公司金融專業學習領先地位，並增加使用會員數，以擴大客群基礎，增進整體經營綜效提升營收。

3、深耕金融領域客群增進獲利。

持續投入證券、基金、保險等金融業應用系統，發揮系統效能、資訊串接、跨產業開發驗與知識運用創新等優勢，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創造服務附加價值，以核心能力深耕主要客群增進獲利。

(二)營建事業：

1、短期目標：掌握市場行情，積極進行餘屋銷售，回收資金。

2、長期目標：本公司持有桃園土地資產，地處八德市區繁榮地段，臨近捷運綠線G5站，隨著軌道建設陸續趕工，也推進行邊房地產價值逐步上揚。該區土地為本公司中、長期發展計劃，將進行相關法令評估、區域內住戶共識整合，以推動社區重建或都更。預估整合後全區開發量體將不亞於廣豐公園1、2、3期規模，公司會評估在最有利的條件下，分區開發以活化資產。營建事業將以更穩健審慎的態度評估市場，尋求利基表現。

(三)投資事業：

1、策略性投資：針對長期投資股權，強化轉投資公司監理，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實現投資報酬。

2、財務性投資：強化風險管理、謀取穩健報酬，以提高資金運用創造收益。

3、尋有利投資：持續尋求具有投資價值的項目與機會，為公司創造利益。

(四)、公司治理：

強化公司治理，陸續推動並落實經營誠信、風險管理、資訊安全等管理政策，朝透明、公開、有效率、法規之遵循，以穩健經營公司各項業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受新冠疫情影響，遠距商機持續擴大，企業用戶對系統資訊服務需求，從內部資訊系統、套裝軟體，延展為客製系統整合，並帶動資安防護等相關軟硬體需求。伴隨 5G 普及率提升，消費者行為改變，「線下體驗，線上消費」的 O2O 模式，加速轉換為「虛實融合」的 OMO，以數據驅動消費，數據力已成為企業營運致勝關鍵之一。

終端用戶因 5G 網路漸普及宅經濟持續漫延，強調使用者體驗，並於擴大軟體服務需求於網購、交友社群、直播及線上學習等面向，帶動軟體開發商業

主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統計至 111 年上半年，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業額 2,427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16.0%，其中電腦程式設計業增加 16.8%，資訊服務業增加 13.7%，市場需求殷切，電腦及資訊服務業前景仍佳。

四、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行政院推動設立「數位發展部」，宣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等目標，將就資安、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與輔導，結合開放資料等將加速整體數位轉型

數據應用漸趨成熟，開放銀行驅動創新金融（Open Banking）將有更多銀行或第三方業者取得消費者資料提供金融服務，銀行、保險、投資、借貸等將有更多元創新金融服務需求，有利 APP 商機。

為因應總體經濟及外部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持續以積極的態度面對未來挑戰，並致力於技術及人才培育，同時持續耕耘金融專利佈局，以鞏固公司競爭力。

誠摯感謝全體股東長期以來所給予的鼓勵與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五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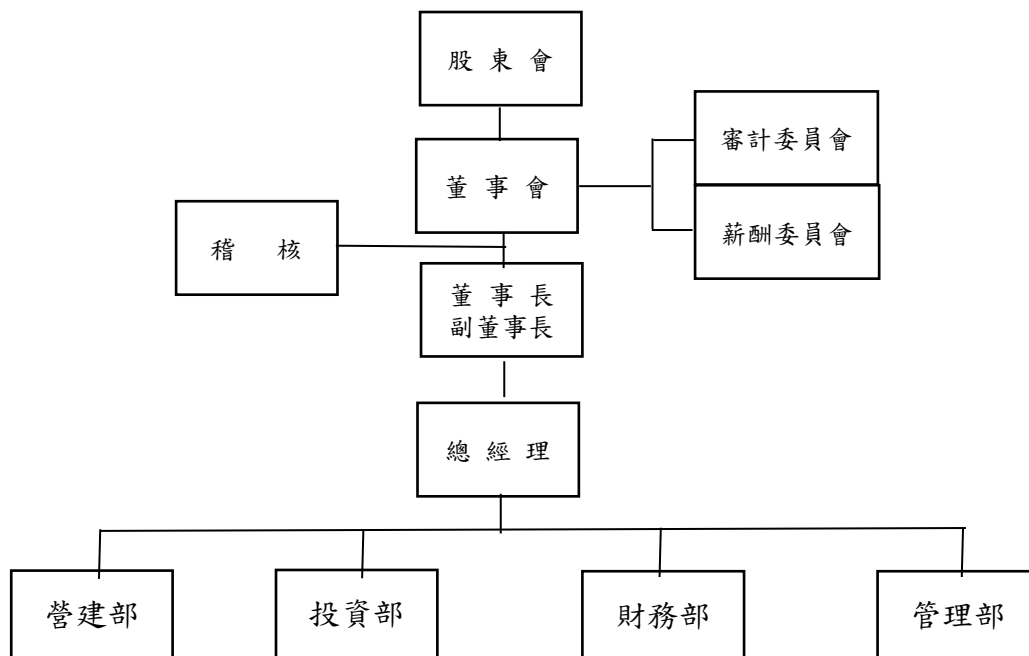
- 民國五十七年六月：由前任董事長賀膺才先生創立"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並建立"來福牌"(LIFE)商標。
- 民國五十八年：增資為肆仟萬元並增建紡紗一廠。
- 民國五十九年：織布廠進行第一期擴建。
- 民國六十年：織布廠進行第二期擴建。
- 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增資為陸仟柒佰萬元。
-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壹億貳仟伍拾玖萬元。
-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增資為貳億元。
- 民國六十三年：織布二廠完成興建。
- 民國六十四年：紡紗二廠完成興建。
-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增資為參億元。
- 民國六十五年四月：股票上市。
- 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增資為參億壹仟伍佰萬元。
- 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增資為參億陸仟貳佰貳拾伍萬元。
- 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增資為肆億參仟肆佰柒拾萬元。
-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增資為伍億伍仟伍佰肆拾伍萬元。
- 民國六十八年：增資為陸億壹仟伍佰捌拾肆萬元。
- 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合併樂成紡織公司。
- 民國六十九年：增資為陸億柒仟柒佰肆拾參萬元。
毛巾廠完成全自動毛巾機擴建計劃。
- 民國七十二年：增資為玖億壹仟零柒萬元。
- 民國七十五年：現金增資為壹拾參億壹仟伍佰伍拾伍萬玖仟陸佰陸拾元。
- 民國七十七年：增資為貳拾億陸仟貳佰柒拾玖萬元。
投資設立廣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0年變更為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增資為貳拾柒億貳仟肆佰柒拾柒萬陸仟捌佰陸拾元。
- 民國八十一年六月：投資設立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四年二月：投資設立廣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增資為參拾壹億參仟參佰肆拾玖萬參仟參佰捌拾元。
-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增資為肆拾肆億貳仟陸佰零拾伍萬玖仟肆佰元。
-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投資設立寶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年變更為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增資為伍拾伍億參仟貳佰伍拾柒萬肆仟貳佰陸拾元。

-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註銷庫藏股3,474,000股，
實收資本額為伍拾肆億玖仟柒佰捌拾參萬肆仟貳佰陸拾元。
- 民國九十年六月：毛巾廠全面停產。
-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埔心廠全面停工。
-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董事會決議桃園紡紗廠全面停工。
-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桃園縣八德市廣豐自辦市地重劃區(原廣豐桃園廠土地)，
前期重劃區土地開發完成。
- 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減資為參拾捌億肆仟捌佰肆拾捌萬參仟玖佰捌拾元。
- 民國九十九年：推出「廣豐公園NO.1」建案。
- 民國一〇〇年：推出「廣豐公園NO.2」建案。
- 民國一〇二年：推出「廣豐公園NO.3」建案。
-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減資為參拾億柒仟捌佰柒拾捌萬柒仟壹佰捌拾元。
-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註銷庫藏股14,523仟股，
實收資本額為貳拾玖億參仟參佰伍拾伍萬柒仟伍佰柒拾元。
- 民國一〇四年九月：減資為貳拾陸億肆仟貳拾萬壹仟捌佰貳拾元。
-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減資為貳拾億伍仟玖佰叁拾伍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減資為壹拾捌億伍仟叁佰肆拾貳萬壹仟陸佰捌拾元。
- 民國一〇六年：「廣豐新天地」竣工營運。
- 民國一〇九年：出售「廣豐新天地」。
投資「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
投資部	產業投資與合作機會之研究及開發。 各項金融投資業務。
營建部	不動產投資評估及開發。 興建計劃及預算評估。 營建工程發包及管理。 不動產銷售及租賃。
財務部	財務出納、資金調度、資金規劃及籌措。 會計制度之建立及各項帳務處理、稅務申報。 各項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報告。 證券管理規章之遵循及辦理申報、公告事項。 籌辦股東會、董事會相關事宜。
管理部	股務、人事、總務、採購、發包等事務。 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資料庫管理。 各項設備及資產管理。
稽核	推動內控制度落實執行、督導及審核。 內部稽核計劃擬定、查核及申報作業。 各類異常事項之改善建議及追蹤。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2年04月01日
單位：股；仟元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加拿大	賀錫敬	男 41-50	110.07.01	三年	97.08.01	12,772,701	6.89%	12,772,701	6.89%	-	-	-	-	美國加州大學 學士 總經理 廣豐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輔豐實業(股)公司 豐豐投資(股)公司 瀚豐投資(股)公司 浩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	-	-
董事	中華民國	賀鳴衍	男 61-70	110.07.01	三年	104.06.30	1,063,180	0.57%	1,063,180	0.57%	107,153	0.06%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碩士 理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長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副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文達	男 61-70	110.07.01	三年	104.06.30	1,063,180	0.57%	1,063,180	0.57%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專科部 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 項	男 71-80	110.07.01	三年	89.06.27	1,306,435	0.70%	1,306,435	0.70%	-	-	-	-	美國哈佛大學 學士 美商蒂芙尼國際(股)公司 亞洲區總經理	董事長：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美國	陳正德	男 41-50	110.07.01	三年	110.07.01	1,306,435	0.70%	1,306,435	0.70%	-	-	-	-	美國紐約大學 碩士 副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光電(股)公司 信友實業(股)公司 董事	董事長: 東光電(股)公司 副董事長 東南實業(股)公司 總經理: 三德國際投資(股)公司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侯青志	男 61-70	110.07.01	三年	110.07.01	-	-	-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 碩士 凱基期貨(股)顧問 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 勝元期貨資訊(股)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資深副總 富邦期貨(股)總經理 日本東海銀行加州分行財 務副總裁	無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管祺瑞	男 61-70	110.07.01	三年	110.07.01	-	-	-	-	-	-	-	-	聯合大學專科部 董事長 群輔營造(股)公司 仲興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總顧問 德昌營造(股)公司 康和營造(股)公司	無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韋廷	男 41-50	110.07.01	三年	110.07.01	-	-	-	-	-	-	-	-	台灣大學 碩士 台北/東吳大學 講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所長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 獨立董事 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	-	-

附註說明：一、賀鳴珩：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邱文達：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三、劉項：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四、陳正德：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原法人代表謝耀駿於111年4月29日改派)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04月01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賀錫敬(58%)、劉家丞(7%)、陳素靜(7%)、徐珮儀(14%)、徐素珍(7%)、羅少谷(7%)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99.7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04月0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賀鳴珩(99.311%)

註1：如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	賀錫敬		賀錫敬董事長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應用數學學士，於2008加入廣豐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21年升任董事長，參與各部門之業務及「廣豐新天地」商場管理，兼任東典光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會計金融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	1. 本公司董事長，非為獨立董事。 2. 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為本公司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法人股東-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5.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1
董事	賀鳴珩		賀鳴珩副董事長畢業於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曾任證券/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及元大期貨/證券(股)公司董事長，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在相關產業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證券期貨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 本公司副董事長，非為獨立董事。 2. 本公司關係企業(100%子公司)之董事。 3. 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4. 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事	邱文達		邱文達董事畢業於台北商業大學專科部保險科，進入本公司近40年，擔任財務/股務/營建部門/董事長，主導桃園八德市地重劃及都市計畫及興建廣豐公園一/二/三期建案，另興建「廣豐新天地」商場及後續的營運管理，於2021年退休。具不動產開發/營建/商場管理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事	劉項		劉項董事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藝術學士，曾任美商蒂芙尼國際(股)公司亞洲區總經理，銷售管理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董事	陳正德		陳正德董事畢業於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企管碩士，為東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在銷售管理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董事為本公司法人董事(瀚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非為獨立董事。 2、其餘已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核實，仍符合相關獨立性要求。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 董事	侯青志		侯青志獨立董事畢業美國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曾任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元大期貨資深副總/富邦期貨總經理。在證券期貨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在相關產業公司亦有擔任董事職務，以貢獻公司治理管理專長。為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證券期貨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無
獨立 董事	管棋瑞		管棋瑞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聯合大學專科部建築工程系，曾任德昌及康和營造(股)公司工程總顧問，在營建不動產管理產業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商務、營建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無
獨立 董事	劉韋廷		劉韋廷獨立董事畢業於中正大學法律系/台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為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擔任誠美材料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在法律商務實務經驗、策略管理及領導能力兼備，具備豐富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及產業之經營管理經驗。為具備商務、法律相關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1

註:所有董事/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營建）、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2、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未逾3屆	達成
適足多元之專業知識與技能	達成

3、落實情形：

第18屆董事會成員共8位，其中包含三位獨立董事占比37.5%，具商務經營專長董事佔比為87.5%，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占比25%。董事會成員分別擁有法律、產業、財會、行銷及金融等專業背景，並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經營管理與領導決策、營運判斷與危機處理、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等專業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董事會成員6位為中華民國國籍，2位為外國國籍，年齡分布在41-71歲區間。

4、相關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多元化核心項目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年 以下	財務與金融證券期貨	不動產投資開發及建築	專業服務及行銷管理	法律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80歲										
賀錫敬	加拿大	男	V	V					V		V		V	V	V	V	V
賀鳴珩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邱文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劉項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陳正德	美國	男		V					V		V		V	V	V	V	V
侯青志獨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管棋瑞獨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劉韋廷獨董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04 月 01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賀鳴珩	男	110.02.28	108	0%	107,153	0.06%	-	-	美國華盛頓大學 碩士 董事長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大期貨(股)公司 理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董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國立成功大學 統聯汽車客運(股)公司 財務經理 廣豐實業(股)公司財務 長	董事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	-	-	-
總經理 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麗玲	女	110.02.28	3,537	0%	49	0%	-	-	淡江大學 碩士 元大期貨(股)公司 自營部副總 群益期貨(股)公司 自營部資深副總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總經理	-	-	-
投資部副總	中華民國	夏煥庭	男	110.02.01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FinTech 量化研發工程師 元大投信(股)公司 基金經理 元大期貨(股)公司 自營部專業副理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陳素靜	女	110.02.28	234	0%	-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 廣豐實業(股)公司 會計經理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會計經理	-	-	-

稽核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惠珍	女	106.11.13	10,000	0%	-	-	-	-	-	-
-------	------	-----	---	-----------	--------	----	---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賀錫敬	240	240	-	-	180	180	-	-	0.44%	0.44%	3,508	-	-	4.16%	4.16%
董事	羅盛泰(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玟	240	240	-	-	180	180	-	-	0.44%	0.44%	2,800	-	-	3.41%	3.41%
董事	羅盛泰(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達	240	240	-	-	180	180	-	-	0.44%	0.44%	-	-	-	0.44%	0.44%
董事	瀚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項	240	240	-	-	180	180	-	-	0.44%	0.44%	-	-	-	0.44%	0.44%
董事	瀚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正德(註)	160	160	-	-	180	180	-	-	0.36%	0.36%	-	-	-	0.36%	0.36%
董事	瀚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耀駿(註)	80	80	-	-	-	-	-	-	0.08%	0.08%	-	-	-	0.08%	0.08%
獨立董事	侯青志	360	360	-	-	-	-	-	-	0.38%	0.38%	-	-	-	0.38%	0.38%
獨立董事	管棋瑞	360	360	-	-	-	-	-	-	0.38%	0.38%	-	-	-	0.38%	0.38%
獨立董事	劉章廷	360	360	-	-	-	-	-	-	0.38%	0.38%	-	-	-	0.38%	0.38%

註：瀚豐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謝耀駿於111年4月29日改派為陳正德。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係授權董事會依獨立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擔負責任，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及財務狀況，並參酌業界標準議定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麗玲	1,500	1,500	-	-	305	305	-	-	400	-	1.91%	2.33%	60
副總經理	夏煥庭	1,200	1,200	-	-	300	300	-	-	-	-	1.59%	1.59%	無
副總經理	蔡佳融	1,716	1,716	-	-	284	284	-	-	-	-	2.12%	2.12%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賀錫敬	3,247	3,247	-	-	501	501	-	-	-	-	3.97%	3.97%	無
副董事長	賀鳴珩	2,640	2,640	-	-	400	400	-	-	-	-	3.22%	3.22%	
總經理	黃麗玲	1,500	1,500	-	-	305	305	-	-	400	-	1.91%	2.33%	60
副總經理	蔡佳融	1,716	1,716	-	-	284	284	-	-	-	-	2.12%	2.12%	無
副總經理	夏煥庭	1,200	1,200	-	-	300	300	-	-	-	-	1.59%	1.59%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麗玲	0	360	360	0.38%
	副總經理	夏煥庭				
	副總經理	蔡佳融				
	會計主管	陳素靜				
	稽核主管	許惠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職 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董事	13.35%	10.03%
監察人	0.17%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62%	6.04%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差異，主要係110年前董事長領取退職退休金及副總經理到職未滿一年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主要有薪資及董監酬勞，董監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而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主要有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對公司之貢獻暨參考同業水準訂定。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並提報董事會。

(4) 訂定酬金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酬金已充分考量本公司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及擔負責任，並權衡未來風險等因素後而為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賀錫敬	7	0	100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賀鳴珩	7	0	100	
董事	羅盛泰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邱文達	7	0	100	
董事	瀚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劉項	6	0	86	
董事	瀚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謝耀駿	3	0	100	
董事	瀚豐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正德	4	0	100	
獨立董事	侯青志	6	1	86	
獨立董事	管棋瑞	7	0	100	
獨立董事	劉韋廷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決議內容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1 第18屆第4次	通過制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 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無
111.03.25 第18屆第5次	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無
111.05.31 第18屆第8次	通過制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程序 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無

111.08.12 第18屆第9次	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無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111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性質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董事會	1次/年	111.1.1- 111.12.3 1	董事會及 董事會個 別成員	董事會內部 自評及董事 成員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	1次/年	111.1.1- 111.12.3 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審計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 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薪酬委員會	1次/年	111.1.1- 111.12.3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薪酬委員會成員績效評估項目：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 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 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結果:評估期間內，董事會整體、董事會個別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且有效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依 103 年度目標設置獨立董事，並為明確獨立董事職權，進一步強化其參與董事會運作，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
2. 本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完成 111 年績效評估並報告董事會。
3. 董事進修：鼓勵董事持續進修，以持續充實新知，111 年全體董事總進修時數為 57 小時。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委員計3人。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歷
召集委員	劉韋廷	劉獨立董事係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主持律師、擅長於法律事務，
委員	侯青志	侯獨董具豐富期貨證券產業經驗、凱基期貨(股)公司顧問、期貨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勝元期貨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元大期貨(股)公司資深副總、富邦期貨(股)公司總經理、日本東海銀行加州分行財務副總裁
委員	管棋瑞	管獨董曾任群輔營造(股)公司、仲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德昌營造(股)公司、康和營造(股)公司工程顧問，擅長於營建產業。

(2)本屆(第1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3)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A.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B.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C.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D.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E.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委員	劉韋廷	6		100	
委員	侯青志	5	1	83	
委員	管棋瑞	6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決議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1 第1屆第4次	1.通過制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 2.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3.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無
111.03.25 第1屆第5次	1.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通過本公司民國110年盈餘分派案	無

111.05.31 第1屆第7次	1.通過制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管理」及「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作業程序 2.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	無
111.08.12 第1屆第8次	1.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2.通過為子公司背書保證	無
111.11.11 第1屆第9次	1.通過民國11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審議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備註
111.03.25	1.會計師110年財務報告查核結論事項報告,包含查核意見類型、關鍵查核事項、重大性等說明、內部控制及其他溝通。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05.12	1.會計師111年第1季財務報告核閱,包含查核意見類型、重大性及期後事項等說明、內部控制及其他溝通。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08.12	1.會計師111年第2季財務報告核閱,包含查核意見類型、重大性及期後事項等說明、內部控制及其他溝通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11.11	1.會計師111年第3季財務報告核閱,包含查核意見類型、重大性及期後事項等說明、內部控制及其他溝通 2.會計師就受託查核111年財務報告進行查核規劃事項溝通,包含查核方式及範圍、重大性觀念之應用、獨立性及可能高度關注事項等。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備註
111.01.21	1.111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03.25	1.111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05.13	1.111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08.12	1.111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111.11.11	1.111年稽核計畫查核項目執行情形財報自編追蹤報告 2.112年稽核計畫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1.08.12 修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股市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專責發言人，並於公司網頁設有申訴管道可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問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每月確認董、監事等主要股東持股異動，並依據股務代理機構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並依規定申報其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獨立運作，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以資遵循，另有稽核單位定期稽查。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均已考量各董事之專業技能背景及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已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具備企管、金融、建築及法律等專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但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111年11月11日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針對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內部評估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事項：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3.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 4. 委員之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於112年1月13日完成111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並提報董事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本公司選任之簽證會計師，皆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討論當年度查核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本年度業經111年11月1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p> <p>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p>(1)檢視簽證會計師簡歷。</p> <p>(2)承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獨立性、公正性時，應予迴避，不得承接。</p> <p>(3)檢視其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或於本公司支薪，確認其非為關係人。</p> <p>(4)取得擬委任會計師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已設置治理主管，並由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專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p> <p>(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p> <p>(三)協助董事、獨立董事人就任及持續進修。</p> <p>(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p> <p>(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p> <p>(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七)其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p> <p>111年度治理主管已完成18小時進修課程並應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網頁中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事務？	√		已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股務代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提供集團訊息揭露財務、股務、公司治理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網站為中文版，備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連絡管道順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之規定期限內申報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尚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除依勞基法規定外，於章程明訂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0.1%-2%為員工酬勞，並有婚喪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2. 本公司提供良好工作環境、制度與員工維持良善的關係、人事穩定。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詢問，協助了解公司，並依照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4. 本公司與廠商、客戶均維持良好的關係，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可維持溝通順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5.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適當的進修課程，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6. 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之落實情形。</p> <p>7.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向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投保美金550萬元之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期間為111.4.24~112.4.24。</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已對上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未得分項目加以檢討未能達成原因及評估其改善所需成本，併參考112年公司治理評鑑指南，進一步規劃可改善完成項目。</p> <p>已改善情形：增修訂各項治理規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併將各項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p> <p>經評估會增加過多成本之評鑑項目則尚未納入改進計畫，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p>			

(四) 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共發 行公司 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證書之 專門職業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董	侯青志	✓			✓	✓	✓	✓	✓	✓	✓	✓	✓	0	
獨董	管棋瑞			✓	✓	✓	✓	✓	✓	✓	✓	✓	✓	0	
獨董	劉韋廷		✓		✓	✓	✓	✓	✓	✓	✓	✓	✓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第五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

(3)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

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侯青志	3	0	100	
委員	管棋瑞	3	0	100	
委員	劉韋廷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4)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委員意見處理：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情形	公司對於委員意見處理
111.01.21 第五屆第四次	1. 審核 110 年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將決議情形提董事會報告
111.03.25 第五屆第五次	1. 審核民國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提撥案		
111.08.12 第五屆第六次	1. 本公司暨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發放辦法」修訂案 2. 審核 110 年度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風險辨識、風險因應、風險監控等管理流程，並配合經營環境、業務與營運活動之改變適時調整。 111年度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及運作情形已於111.11.11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實施辦公室節能減碳活動：重點照明、減少用紙、獨立區域空調管理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分類、垃圾減量、使用再生衛生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確實執行資源回收分類、空調溫度控制、更使用節電照明設備，有效節能減碳。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持續對辦公室實行資源回收、減廢等要求與宣導。本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辦公室e化，減化流程、減少用紙，共同珍惜能源與資源，避免浪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制定各項管理辦法，相關員工任免、薪酬、休假等均依照辦法辦理，並依人權政策共同遵守下列原則：「遵守勞動及環境相關法規」、「平等任用，杜絕歧視」、「禁止強迫勞動，禁用童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保持勞資溝通管道暢通並提供申訴機制」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0.1%-2%為員工酬勞，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提供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定期維護，推導無菸工作環境，配合辦公大樓管理單位，配合辦公室管理中心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全天候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安排員工參加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機構所舉辦課程，並不定期安排員工參加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11年課程：會計人員進修課程、稽核人員進修課程及內部訓練課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與客戶、廠商均維持良好關係，並設有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與廠商往來前，皆先考量其過去信譽，並隨時注意其目前是否有影響環境、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之記錄。本公司與廠商共同致力於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目前尚無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依法規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開發桃園八德地區住宅與商場，八德工商綜合專用區亦已捐贈 4,800 多坪的生態綠地供民眾使用，開幕營運後另無償回饋 800 多坪的社區中心供地方民眾使用。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上傳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平台及公司網站，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循。</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公司於員工任用時要求員工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另本公司不定期宣導使全體員工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本公司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並例行性稽核各項作業、以降低各種不誠信行為風險。</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一)公司於商業往來前，考量廠商及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之行為，並適時予以進行徵信作業。</p> <p>(二)本公司已指定總經理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對於利益衝突相關情事，員工可向直屬主管報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已訂定董事會各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監察人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參與討論，並離席不參與表決。</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程序，相關作業人員亦對不誠信行為保持警覺，若發現有不誠信行為時，可提出檢舉。稽核部門將各項作業列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將稽核結果向董事會報告，並請監察人覆核。</p> <p>(五)對於主管機關或外部專業機構所舉辦的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本公司相關人員均依規定參加。另視公司實際需求，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訂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凡發現違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可向單位主管或稽核部門舉報。</p> <p>(二)受檢舉事項之調查，依公司內部程序稽核辦理並保密。</p> <p>(三)檢舉人受保護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適時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公司網頁。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 遵循內部稽核運作，加強稽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呈報董事會，以達督導。
- (2) 落實發言人制度，充分揭露相關訊息。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 年 03 月 24 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即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全數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賀錫敬 簽章



總經理：黃麗玲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1.21	第 18 屆董事第 4 次會議	一、通過金融行庫融資申請案 二、通過制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作業程序 三、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五、通過訂定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六、通過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1.03.25	第 18 屆董事第 5 次會議	一、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暨其相關附件 二、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三、通過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四、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通過「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 六、通過金融行庫融資額度申請案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1.04.28	第 18 屆董事第 6 次會議	一、通過 111 年股東會紀念品發放相關事宜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1.05.13	第 18 屆董事第 7 次會議	一、通過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二、通過金融行庫融資額度申請案 三、通過改派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1.05.31	111 年度股東常會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通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四、通過「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案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盈餘分派案 除息基準日 111.06.25 發放日 111.07.05
111.05.31	第 18 屆董事第 8 次會議	一、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1.08.12	第 18 屆董事第 9 次會議	一、通過民國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二、通過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三、通過經濟部及重要印鑑大小章保管人案 四、通過為合併子公司背書保證 五、通過金融行庫融資額度申請案 六、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七、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八、擬廢止並重新訂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1.11.11	第 18 屆董事第 10 次會議	一、通過民國 111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二、通過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審議案 三、通過 112 年度營運計劃審議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五、修訂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六、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七、通過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八、金融行庫續約案 九、通過廣豐海外(股)公司增資案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01.13	第 18 屆董事第 11 次會議	一、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訂定召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三、通過受理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112.03.24	第 18 屆董事第 12 次會議	一、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暨其相關附件 二、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1. 獨立董事未表示意見， 2. 已依決議內容辦理。

	<p>三、通過審議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p> <p>四、通過本公司 111 度盈餘分派議案</p> <p>五、通過「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內控「管理控制制度」修訂案</p> <p>六、通過金融行庫續約案</p> <p>七、通過本公司擬訂定 112 年委任簽證事務所之非確信服務預先許可政策</p> <p>八、通過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增資案</p>	
--	--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支秉鈞	111/1~111/12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 (含) ~4,000 仟元		2,220	300	2,520
3	4,000 仟元 (含)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 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備註)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	2,220	0	0	0	300	300	111 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簽證
	支秉鈞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關係企業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截至 04 月 0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本人	賀錫敬	-	-	-	-
董事本人	羅盛泰(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	賀鳴珩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	邱文達	(320,000)	-	-	-
董事本人	瀚豐投資(股)公司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	劉項	-	-	-	-
董事之法人代表	陳正德	-	-	-	-
獨立董事	侯青志	-	-	-	-
獨立董事	管棋瑞	-	-	-	-
獨立董事	劉韋廷	-	-	-	-
副董事長	賀鳴珩	-	-	-	-
總經理兼財務主管	黃麗玲	-	-	-	-
投資部副總	夏煥庭	-	-	-	-
投資部副總	蔡佳融	-	-	-	-
會計主管	陳素靜	-	-	-	-
稽核主管	許惠珍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人資料

112年04月01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羅盛豐(股)公司 負責人：鐘宜真	16,640,400	8.98%					無	無	
輔豐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賀錫敬	16,296,746	8.79%					德豐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賀錫敬	12,772,701	6.89%					輔豐實業(股)公司 德豐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坤篁	8,797,000	4.75%					坤篁國際投資(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林高煌	6,187,000	3.34%					無	無	
德豐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賀錫敬	6,166,004	3.33%					輔豐實業(股)公司	同一董事長	
喜士達有限公司	4,618,000	2.49%					無	無	
坤篁國際投資(股)公司	3,716,000	2.00%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	同一董事長	
顏秋樂	3,378,000	1.82%					無	無	
朱鳳	2,548,866	1.38%					無	無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000	100.00	-	-	17,800,000	100.00
廣基建設(股)公司(註2)	15,000,756	99.13	-	-	15,000,756	99.13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振豐興業(股)公司(註2)	1,861,200	9.40	1,964,220	9.92	3,825,420	19.32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1,611,500	51.00	-	-	1,611,500	51.00
星系數位(股)公司	3,386,800	51.00	-	-	3,386,800	51.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清算中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57.06	100	200,000	20,000,000	200,000	20,000,000	現金創立 20,000,000	無	
58.10	100	400,000	40,000,000	400,000	4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無	
61.07	100	670,000	67,000,000	670,000	67,000,000	現金增資 27,000,000	無	
61.11	100	1,205,900	120,590,000	1,205,900	120,590,000	現金增資 53,590,000	無	
63.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79,410,000	無	
64.10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無	
65.06	10	31,500,000	315,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累積盈餘轉增資 15,000,000	無	
66.07	10	36,225,000	362,250,000	36,225,000	362,250,000	累積盈餘轉增資 47,250,000	無	
67.06	10	43,470,000	434,700,000	43,470,000	434,700,000	累積盈餘轉增資 72,450,000	無	
67.12	10	55,545,000	555,450,000	55,545,000	555,4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0,750,000	無	
68.08	10	59,892,000	598,920,000	59,457,300	594,573,000	累積盈餘轉增資 39,123,000	無	
68.12	10	61,656,960	616,569,600	61,584,888	615,848,8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275,880	無	
69.08	10	67,743,377	677,433,770	67,743,377	677,433,770	累積盈餘轉增資 61,584,890	無	
70.12	10	91,077,207	910,772,070	74,517,715	745,177,150	累積盈餘轉增資 20,323,014 資本公積轉增資 47,420,366	無	
73.02	10	91,077,207	910,772,070	91,077,207	910,772,070	現金增資 165,594,920	無	
75.11	10	131,555,966	1,315,559,660	131,555,966	1,315,559,660	現金增資 404,787,590	無	
76.11	10	147,342,682	1,473,426,820	147,342,682	1,473,426,820	現金增資 157,867,160	無	
77.11	10	206,279,758	2,062,797,580	206,279,758	2,062,797,580	累積盈餘轉增資 294,685,380 現金增資 294,685,380	無	
79.04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272,477,680	2,724,776,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6,279,760 現金增資 455,699,520	無	
84.08	10	360,000,000	3,600,000,000	313,349,338	3,133,493,3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8,716,520	無	
87.02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442,605,940	4,426,059,4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3,349,340 現金增資 979,216,680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7.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53,257,426	5,532,574,260	累積盈餘轉增資 840,951,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5,563,570	無	
89.12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549,783,426	5,497,834,260	庫藏股註銷 34,740,000	無	
99.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84,848,398	3,848,483,980	減資彌補虧損 1,649,350,280	無	
102.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307,878,718	3,078,787,180	減資退還現金股款 769,696,800	無	
103.10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293,355,757	2,933,557,570	庫藏股註銷 145,229,610	無	
104.09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264,020,182	2,640,201,820	減資退還現金股款 293,355,750	無	
105.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205,935,742	2,059,357,420	減資退還現金股款 580,844,400	無	
106.08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185,342,168	1,853,421,680	減資退還現金股款 205,935,740	無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85,342,168	414,657,832	600,000,000	-

(二) 股東結構

112年04月0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2	3	181	48,708	68	48,962
持有股數	1,300	1,561	67,881,183	100,635,632	16,822,492	185,342,168
持股比例(%)	0.00	0.00	36.62	54.30	9.08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2年04月0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8,180	5,884,734	3.18
1,000 至 5,000	8,317	17,050,922	9.20
5,001 至 10,000	1,245	9,363,142	5.05
10,001 至 15,000	358	4,466,613	2.41
15,001 至 20,000	239	4,410,924	2.38
20,001 至 30,000	197	5,026,780	2.71
30,001 至 40,000	96	3,377,331	1.82
40,001 至 50,000	68	3,131,302	1.69
50,001 至 100,000	129	9,488,147	5.12
100,001 至 200,000	61	8,591,485	4.64
200,001 至 400,000	38	10,415,524	5.62
400,001 至 600,000	9	4,606,012	2.49
600,001 至 800,000	2	1,526,234	0.82
800,001 至 1,000,000	5	4,381,044	2.36
1,000,001 至 99,999,999	18	93,621,974	50.51
合計	48,962	185,342,16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04月01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6,640,400	8.98%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6,746	8.79%
賀錫敬		12,772,701	6.89%
慈雲國際有限公司		8,797,000	4.75%
林高煌		6,187,000	3.34%
德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66,004	3.33%
喜士達有限公司		4,618,000	2.49%
坤篁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6,000	2.00%
顏秋樂		3,378,000	1.82%
朱鳳		2,548,866	1.3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10 年	111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項 目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2.85	12.25	11.45		
	最 低	9.80	9.99	10.00		
	平 均	10.99	10.75	10.73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38	19.48	-		
	分 配 後	17.88	18.98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調整前	185,342	185,342	185,342	
		調整後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0.44	0.51		-
		調整後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	0.5	-	
	無償配股	調整前	-	-	-	
		調整後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5)		24.98	21.08	-	
	本利比 (註6)		21.98	21.50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4.55	4.65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0.5 元/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供 0.1%-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如下：本公司 111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900,000 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6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450,000 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90,185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董事及員工酬勞業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所有有價證券之發行均已執行完畢，且無效益未顯現者。

(二) 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經營銷售內容：

1. 其他綜合零售業。
2. 國際貿易業。
3.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5.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6. 觀光旅館業。
7.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111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名稱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其他租賃	462	0.19
數位科技	248,929	99.81
合計	249,391	100.00

(3)本公司主要產品：

1. 數位科技事業：

在 B2B 市場有台灣即時金融交易產品 Speedy、大型系統整合、即時大數據分析、金融 AI 創新平台、網頁設計、網站建置及 APP 開發等業務，服務金融業及大型企業等長期穩定客戶。近年更以尖端技術擴大應用市場，針對金融電商及零售電商兩大市場建構 C 端用戶產品生態圈，積極發展 B2C 市場，為公司開創新業務，創造營收成長。

2. 營建事業：

廣豐合併子公司寶豐位於新北市淡水合建案成屋銷售。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詳(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二)產業概況：產業之現況與發展，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及產品之各項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數位科技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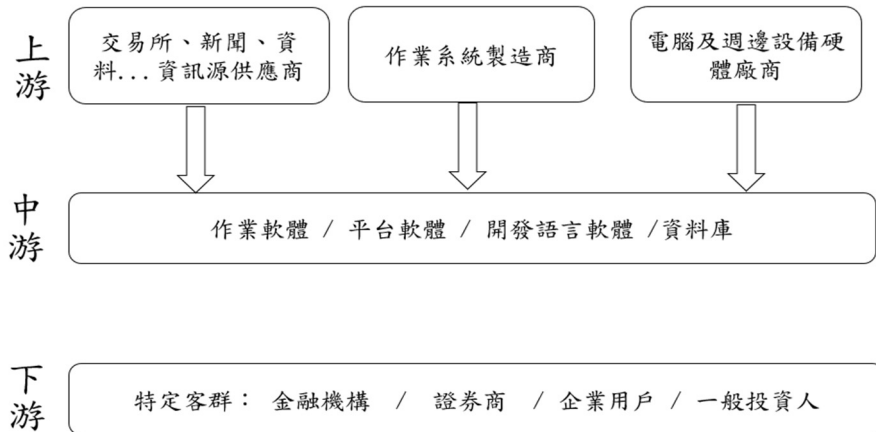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受新冠疫情影響，遠距商機持續擴大，企業用戶對系統資訊服務需求，從內部資訊系統、套裝軟體，延展為客製系統整合，並帶動資安防護等相關軟硬體需求。終端用戶因 5G 網路漸普及宅經濟持續漫延，強調使用者體驗，並於擴大軟體服務需求於網購、交友社群、直播及線上學習等面向，帶動軟體開發商業主成長。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統計至 111 年上半年，電腦及資訊服務業營

業額 2,427 億元，為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16.0%，其中電腦程式設計業增加 16.8%，資訊服務業增加 13.7%，市場需求殷切，電腦及資訊服務業前景仍佳。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資訊服務業泛指提供專業知識及資訊技術的業者，將各類原始資料和知識加以製作、管理、存取，創造出整合性、網路化、最佳化的資訊系統，提供給自身及不同使用者應用。本公司數位科技事業客群廣泛，近年聚焦金融領域，就金融業資訊服務市場說明如下：



上游供應商以資訊源廠商(行情報價、盤後資訊)、作業系統製造商及硬體設備提供商為主，本公司數位科技事業主要以資訊整合、應用程式設計、介面優化等為客戶提供單一產品或整體解決方案，提供下游客戶如證券商、期貨商、銀行、保險業、金控、法人操盤者、一般投資人再開發或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發展趨勢

(a) 軟體客制化

因應市場競爭與各產業面臨數位轉型，公版及標準套裝軟體已難以滿足客戶需求，並失去競爭力，因此由資訊服務業根據使用者需求，搭配創新議題之實現，將為企業服務功能加分，包括從前端規劃、設計、執行、整體專案管理、顧問諮詢服務整合資訊系統服務等。

(b) 軟體元件化

軟體功能開發採模組化方式日增，可降低程式開發成本及時間，並朝向「軟體元件化」發展，除制定標準具協作應用話語權，軟體元件化可提高軟體再用機會，並進行組裝及相關創新應用，軟體產業朝產業分工與整合並濟發展。

(c) 虛實融合 OMO

因疫情影響並伴隨 5G 普及率提升，消費者行為改變，「線下體驗，線上消費」的 O2O 模式，加速轉換為「虛實融合」的 OMO，以數據驅動消費，數據力以成為企業營運致勝關鍵之一。

(d) 學習線上化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2021 臺灣智慧學習產業產值調查報告」，智慧學習總產值為新臺幣 4,579 億元，年成長率高達 220%。受惠疫情，線上學習發展快速，除學校、企業內訓等，各商業領域之應用蓬勃，促進創作者知識變現，內容更為多元化、娛樂化、生活化，並從專業技能、語言，轉向財經投資與心靈舒壓，如烹飪、健身、占星等，商機無限。

(e) 社群商務應用

防疫社交與網速提升，各式高滲透率社群應用平台，漸發展為商務平台，近年營運成長值得觀注，以 Line 群組、社團生態圈為基礎，除民生消費外，投資理財、線上學習等更廣範應用，將社群流量轉化為新客增長來源。

B. 競爭情形

零接觸經濟持續發酵，從數位轉型到跨域創新，考驗資訊業者對商業模式轉變的掌握能力與整合應用，資訊業為專業密集度高的產業，但在網路世代，基礎軟體開發門檻較低，大量後進競爭者以低價策略搶進，分食市場，大型軟體開發商則從代工轉型為數位顧問角色，並以軟硬體整合切入，以站踞市場地位。在各行業以多元發展因應後疫情時代，虛實融合、生活化、符合商業模式之軟體開發為主要趨勢，並以創新、快速為產業競爭優勢。

2. 營建事業

(1). 產業概況與發展：

回顧 2022 年房市，承受全球 QE 縮表、利率進入升息循環、通膨加劇、假性需求過高、短線投資客倒貨、兩岸關係緊繃、政策打房加重等利空襲擊下，導致買氣觀望量縮，進而抑制房價；整體房市出現明顯降溫情況。根據內政部統計數據，2022 年累計前 11 月台灣房屋買賣移轉棟數達 29.1 萬，年減率為 -6.6%。

展望 2023 年房市，預期升息幅度即將縮小，全球通膨可見趨緩，大陸全面解封在即，各種不確定因素也在九合一選後逐漸消失等，將促使 2023 年經濟由谷底逐步邁向復甦之路。消費者為求保值及剛性需求，將成為房市主力買盤；但是，建商要去化先前已購入土地與餘屋，加上土地價格維持高檔，工料建築成本仍高，將減少預售屋或延遲推案，使得房價下跌的空間有限。

(2). 上、中、下游關聯性：

不動產業上游原料主要為土地與建材，有了土地之後便需要有中游具豐富經驗之建築師負責產品規劃，以及營造品質優越之營造廠商負責興建，之後再由經驗豐富之下游代銷公司或仲介商負責產品銷售。

(3). 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精華地段土地之取得日漸不易，再加上消費者對於住宅產品與空間規劃之要求也越來越重視，因此未來在產品規劃上勢必要更加用心，除符合消費者需求外，還要創造產品之獨特性，使產品在市場上具有競爭力，進而得以塑造品牌形象。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數位科技事業致力於數位創新研發與應用，並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能力，同時運用 AI 智能工具及開發經驗，進行平台資訊整合，以協助客戶數位轉型。同時仍高度投入於自主投資平台研發與優化，並增加教學課程及售後服務，以輔助一般投資人進行交易決策，並創造最佳投資工具使用體驗。
2. 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持續深耕金融領域客群，增進企業數位轉型解決方案，並增強金融商品帳務管理及作業服務流程優化，提供客戶多元發展最佳解決方案及，以核心能力穩固主要客群並增進獲利。在資訊運用及 AI 發展面向，持續優化自主式投資理財平台，除策略應用並增加數位學習及社群工具應用等，以增進使用者體驗，型塑公司金融專業學習領先地位，並增加使用會員數，以擴大客群基礎，增進整體經營綜效。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短期業務發展

數位科技事業：強化核心技術能力，穩固重要客群，擴大終端金融用戶數，奠定發展基礎。

營建事業：餘屋銷售，回收資金。

投資事業：強化風險管理，謀取穩健報酬，增加財務收益。

長期業務發展

數位科技事業：持續強化核心技術，落實工程標準化、程式元件化及作業流程簡化，以增進競爭優勢，並建立學習型團隊以發揮人才培育綜效。就 AI 及高速運算技術應用，除自主投資平台發展，並將結合客戶應用場景，建構並發展產業上下游創新生態系，以創造資訊新價值，厚實競爭力。

營建事業：目前所持有之土地資產，積極掌握開發區域之脈動，持續評估在適當時機、有利的條件下進行開發。

投資事業：對集團內所有事業與投資，持續進行調整汰弱留強，追求經營效率之提升，同時發掘商機透過新的轉投資及業務發展，達成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營建事業】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近幾年主要建案在桃園地區。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在桃園當地長期經營累積之公司品牌形象及口碑，有利於未來土地開發及銷售。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朝捷運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規劃的重大開發案仍將帶來商機。

B. 都更及危老將持續為政府力推的政策主軸。

(2). 不利因素：

A. 政府各部會對於房市的打炒房政策較無鬆綁空間，基調將以精準、策略調控為主。

B. 業者將面臨建材、土地及缺工、綠建材等成本居高不下，而壓縮整體利潤空間。

(3). 因應對策：

A. 利潤控管：審慎評估開發案件，提出合理之投報分析與定價，強化管理效率及工期管控，降低因工料雙漲對獲利之侵蝕。

B. 餘屋政策：彈性銷售策略、快速去化推案，達「零餘屋」活絡資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以住宅產品為主，採自建或合建方式開發。

2. 產製過程：

市場調查→尋求合作對象→產品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行銷企劃→銷售與發包→營建施工→完工交屋→管理與售後服務。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1. 土地：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尋求具開發效益之新案源。

2. 營建工程：本公司開發個案係以採自建或合建方式，自建以發包予國內具規模之營造廠商為優先，合建亦以尋求與位於個案當地具豐富經驗之建設公司合作，以確保規劃產品能符合銷售對象之需求，此外也可以確保工程品質。

【數位科技事業】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目前本公司數位科技事業主要產品銷售台灣地區。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數位科技事業高度投入證券、基金、保險等金融業應用系統，在系統效能、資訊串接能力具相對優勢，豐富的跨產業開發驗值，並強調知識運用及創新，能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及創造資訊及服務之附加價值。秉持金融產業資訊創新者使命，對市場及客戶需求有深刻的掌握，堅持品質，注重每個細節，以創新的思維、不斷精進的技術，妥善完成客戶的每個需求，豐富的專案經驗及強大跨業整合能力，成為客戶轉型及創新最強後盾，在創新卓越的路上，我們積極參與。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根據 IDC 公布最新全球數位轉型預測，2022-2026 年的預測期內，金融服務業數位轉型技術投資將成長最快，證券和投資服務、保險和銀行業的五年年複合成長率預計都將達到 19% 或以上。

B. 根據媒體《eEarning Industry》的報告顯示，線上教育成長快速，預測到 2025 年有望成長至 3,250 億美元（約新台幣 9.75 兆元）。

C.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智慧學習產業產值調查報告」2021 年臺灣智慧學習

年度總產值為新臺幣 4,578.7 億元，年成長率高達 220.9%，其中個人用戶佔 25.2%、企業機構佔 22.4%，表示除學校教學外，用戶對於透過數位科技學習已累積一定程度的熟悉；企業機構則在疫情的催化下，大幅提升對智慧學習產品服務的需求，未來數位轉型趨勢下人才「訓練外包」

(Training Outsourcing) 商機值得期待。

- D. 行政院推動設立「數位發展部」，宣示邁向國家數位轉型、強化國家科技發展等目標，將就資安、AI、軟體、數位內容、電子商務、系統整合等產業發展與輔導，結合開放資料等將加速整體數位轉型
- E. 數據應用漸趨成熟，開放銀行驅動創新金融 (Open Banking) 將有更多銀行或第三方業者取得消費者資料提供金融服務，銀行、保險、投資、借貸等將有更多元創新金融服務需求，有利 APP 商機。

(2) 不利因素

- A. 科技不斷創新，科技人才養成不易，留才不易。
- B. 台灣內需市場產業規模有限，資訊服務業者同質性高且競爭激烈。
- C. 台股集中市場統計至 10 月總成交金額為 48.9 兆元，市場日平均成交金額為 2,518 億元，較 2021 年 3,914 億大幅降低，預估加權股價指數約在 13,000 點上下，嚴重衝擊相關產業發展。
- D. 類似產品削價競爭，毛利降低。

(3) 因應對策

- A. 持續創新研發以增強核心產品競爭力，並積極開發高端優質客群，打造 B2B2C 三贏局面，並擴大領先同業優勢。
- B. 廣納專業人士並同步校園徵才，擴大研發與服務團隊，建立創新、共榮的文化，提高員工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 C. 擴大產業資訊化服務與強化軟體核心技術研發並行，增加及強化 IT 產品、服務內容，拓展維護合約客戶，提升簽約率。
- D. 提高自有產品及服務銷售比重，擴大社群經營應用及內容差異性，並以數位學習增加終端用戶黏著度。
- E. 配合政府政策，協助企業進行數位轉型，運用經驗值發展於整合軟硬體產品並提供數位轉型顧問服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企業資訊服務、終端 APP 開發、金融資訊平台、Fin Tech 創新業務、影音平台。

2. 產製過程：

客戶需求→產品規劃→產品設計→產品開發→系統測試→系統驗收→售後服務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非生產事業無主要原料。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21,893	21.92	無	A 公司	15,069	14.81	無
2	其他	77,971	78.08	無	其他	86,708	85.19	無
	進貨淨額	99,864	100.00		進貨淨額	101,777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業務為軟體服務收入、主要供應商為數據提供及資訊服務店家。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且非關係人，故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90,736	31.70	無	A 公司	64,539	25.87	無
2	其他	195,416	29.30	無	其他	184,852	74.13	無
	銷貨淨額	286,152	100.00		銷貨淨額	249,39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業務為軟體服務收入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經營之事業以軟體服務為主，無生產製造，故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或 部 門 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營建類			17,910				0		
商場及其他租賃			49,585				462		
數位科技			218,657				248,929		
合 計			286,152				249,391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銷售、管理人員	68	47	42
	程式研發、設計	58	74	75
	合 計	126	121	117
平 均 年 歲	40.70	40.21	40.32	
平 服 務 年 資	6.66	6.36	7.6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9.05%	14.88%	15.38%
	大 專	69.05%	80.99%	80.34%
	高 中	9.52%	4.13%	4.27%
	高 中 以 下	2.38%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現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假別：婚假、產假、喪假、陪產假、病假、特休假日。

保險：員工享有勞保、健保。

獎金：盈餘分紅、年終獎金。

員購：員工能以較優惠價格購買產品及服務。

年度春酒聚餐、抽獎、各項補助及福利自選方案，可根據個人的興趣及喜好，選擇最適合的福利項目。

2.教育訓練：

公司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分為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員工在職專業訓練，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

3. 退休制度：

公司依主管機關法令, 辦理員工退休事宜,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員工得自由選擇新舊制, 本公司並依照相關規定按月提繳員工工資之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均依勞基法及各項勞動法規執行員工管理政策, 並隨時依據更新內部管理規定, 以確保員工權益; 因此, 勞資關係歷年來均維持和諧、穩定, 員工各項問題反應均能獲得各級主管之重視及協助解決。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提供良好舒適的工作環境, 並持續改善、定期維護, 推導無菸工作環境, 配合辦公大樓管理單位, 配合辦公室管理中心定期進行消防演習及全天候均設有門禁監視系統。

另外, 本公司為降低員工新冠病毒感染風險, 準備適當且足夠的防疫物品(例如酒精、口罩、體溫計及快篩試劑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 以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資訊部為獨立非隸屬使用者單位之部門, 負責整合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 宣導資訊安全訊息, 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專案等。由稽核人員每年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資通安全查核, 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資安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 公司有內部控制制度一資訊循環及資訊機房管理辦法、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 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
-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
-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 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 確保資訊安全落實執行。

3. 具體管理方法

■ 網際網路資安管控

架設防火牆(Firewall)避免外部網路直接連進公司內部。

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定期查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 System Log、流量封包以追蹤異常之情形。

■ 資料存取管控

電腦設備應有專人保管, 並設定登入之帳號與密碼。

依據部門職能分別賦予不同存取權限, 調離人員應取消原有權限。

設備報廢前應先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版權軟體移除或覆寫再行進行報廢作業。

遠端登入管理資訊系統應經適當之核准。

■ 應變復原機制

定期檢視緊急應變計劃。

每年定期演練系統復原。

建立系統備份機制，落實異地備份。

定期檢討電腦網路安全控制措施、宣導及檢核。

隨時宣導資訊安全資訊，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每年不定期執行資通安全檢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 本公司目前無重大資安事件導致營業損害之情事。

■ 持續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並定期實施復原計劃演練以確保公司重要系統與資料安全。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323,463	1,059,893	5,502,930	1,264,754	1,086,5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4,389,793	4,308,391	83,920	86,066	35,768	
無形資產			75,729	82,916	74,395	
其他資產(註2)	1,934,886	1,775,541	1,547,911	2,442,187	3,296,934	不
資產總額	7,648,142	7,143,825	7,210,490	3,875,923	4,493,6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25,262	918,413	3,205,768	158,965	99,248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2,876,291	2,317,407	386,985	237,399	717,264	適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01,553	3,235,820	3,592,753	396,364	816,512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246,589	3,908,005	3,544,947	3,406,796	3,610,670	
股本	1,853,422	1,853,422	1,853,422	1,853,422	1,853,422	用
資本公積	117,518	120,962	43,822	43,786	43,7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5,902	1,779,765	1,432,481	1,421,673	1,422,928	
分配後	1,913,491	1,779,765	1,339,810	1,329,002		
其他權益	139,747	153,856	215,222	87,915	290,553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72,790	72,763	66,419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6,589	3,908,005	3,617,737	3,479,559	3,677,089	
分配後	4,024,178	3,908,005	3,525,066	3,386,888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203,837	12,697	110,726	167,799	302,2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2,929	2,319	2,257	6,141	4,354		
無形資產						不	
其他資產(註2)	4,605,955	4,366,726	3,678,673	3,308,670	3,943,322		
資產總額	4,812,721	4,381,742	3,791,656	3,482,610	4,249,9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2,016	375,612	174,701	16,032	19,276	
	分配後						適
非流動負債	154,116	98,125	72,008	59,782	620,02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6,132	473,737	246,709	75,814	639,304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用	
股本	1,853,422	1,853,422	1,853,422	1,853,422	1,853,422		
資本公積	117,518	120,962	43,822	43,786	43,76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135,902	1,779,765	1,432,481	1,421,673	1,422,928	
	分配後	1,913,491	1,779,765	1,339,810	1,329,002		
其他權益	139,747	153,856	215,222	87,915	290,553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46,589	3,908,005	3,544,947	3,406,796	3,610,670	
	分配後	4,024,178	3,908,005	3,452,276	3,314,125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以上各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註2)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271,003	258,885	20,370	236,931	249,391	
營業毛利	190,081	236,654	(107,569)	71,471	66,543	
營業損益	(159,774)	(44,919)	(171,932)	(54,646)	(48,1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0,504	(121,447)	(141,831)	141,252	155,105	不
稅前淨利	240,730	(166,366)	(313,763)	86,606	106,99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50,066	(133,726)	(289,508)	72,705	96,256	
停業單位損失			(54,224)	8,559		適
本期淨利(損)	250,066	(133,726)	(343,732)	81,264	96,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81	14,109	61,366	(127,307)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547	(119,617)	(282,366)	(46,043)	298,894	用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50,066	(133,726)	(343,732)	81,863	94,4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99)	1,79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547	(119,617)	(282,366)	(45,444)	297,1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99)	1,794	
每股盈餘	1.35	(0.72)	(1.85)	0.44	0.5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因商場於109年10月23日簽約出售予國泰人壽(股)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5)商場營業收入應單獨列示於停業單位。109、110年度列示商場收入為183,152仟元、49,221仟元於停業單位。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0,959	66	33	364	462	
營業毛利	9,847	66	33	364	462	
營業損益	(58,287)	(36,923)	(36,950)	(43,327)	(43,874)	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0,873	(118,193)	(352,218)	134,885	146,117	
稅前淨利	272,586	(155,116)	(389,168)	91,558	102,24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272,586	(155,116)	(389,168)	91,558	102,243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250,066	(133,726)	(343,732)	81,863	94,462	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481	14,109	61,366	(127,307)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547	(119,617)	(282,366)	(45,444)	297,1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每股盈餘	1.35	(0.72)	(1.85)	0.44	0.51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8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林志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107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佩、林志隆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 月31日 (註 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4.48	45.30	49.83	10.22	18.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3.69	137.13	4288.49	4126.06	11858.7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1.96	115.40	171.66	795.61	1094.73	不
	速動比率(%)	78.23	19.08	147.63	387.79	438.40	
	利息保障倍數(次)	4.55	(2.40)	(6.44)	14.94	11.1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29	8.21	3.27	4.12	7.18	
	平均收現日數	39	44	111	89	51	
	存貨週轉率(次)	0.1	0.03	0.18	0.25	0.28	
	平均銷貨日數	3650	12167	2028	1460	1304	適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3	0.89	11.48	26.30	2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6	0.06	0.09	3.36	4.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3	0.04	0.02	0.05	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4	(1.28)	(4.24)	1.84	2.50	
	權益報酬率(%)	5.90	(3.28)	(9.22)	2.33	2.7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99	(8.98)	(19.85)	19.93	5.77	用
	純益率(%)	92.27	(51.65)	(168.89)	28.39	38.59	
	每股盈餘(元)	1.35	(0.72)	(1.85)	0.44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3.17	125.38	168.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97	45.77	82.83	70.72	19.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2.5	3.10	1.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38	-	0.71	-	-	
	財務槓桿度	0.7	0.48	0.78	0.73	0.82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及流動比率增加：因清償短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
- 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及純益率增加：主因 111 年度營收成長，經營能力之各項比率增加。
- 利息保障倍數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110 年度出售商場，稅前淨利增加。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清償短期借款。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12年03 月31日 (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76	10.81	6.50	2.17	15.0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4984.26	168521.13	157064.55	55476.24	95893.6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9.47	3.38	63.38	1046.65	1568.26	不
	速動比率(%)	49.39	3.22	62.84	1037.27	1556.77	
	利息保障倍數(次)	26.65	(35.19)	(101.52)	22.57	12.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6.65	0.22	-	-	-	
	平均收現日數	10	1654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銷貨日數	-	-	-	-	-	適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07	0.03	0.01	0.08	0.09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09	(2.83)	(8.33)	2.34	2.63	
	權益報酬率(%)	5.9	(3.28)	(9.22)	2.35	2.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71	(8.37)	(20.99)	4.93	5.51	用
	純益率(%)	2281.83	(202615.15)	(1041612.12)	22489.83	20446.32	
	每股盈餘(元)	1.35	(0.72)	(1.85)	0.44	0.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92	-	229.17	1584.38	1605.1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81	118.21	115.46	93.86	155.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73	4.69	8.2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85	0.90	0.91	0.91	0.8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因清償短期借款，增加長期借款。
-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本期財務成本增加。
- 3.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5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註1：1.以上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每股盈餘按全年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每股盈餘。

3.現金流量與槓桿度若為負數，則以“-”列示。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劉韋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四、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P.78~14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P.148~20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民國 111 年度	民國 110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86,504	1,264,754	(178,250)	(14.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68	86,066	(50,298)	(58.44)
非流動資產	3,371,329	2,525,103	846,226	33.51
資產總額	4,493,601	3,875,923	617,678	15.94
流動負債	99,248	158,965	(59,717)	(37.57)
非流動負債	717,264	237,399	479,865	202.13
負債總額	816,512	396,364	420,148	106.00
股 本	1,853,422	1,853,422	-	-
資本公積	43,767	43,786	(19)	(0.04)
保留盈餘（註 1）	1,422,928	1,421,673	1,255	0.09
其他權益（註 2）	290,553	87,915	202,638	230.49
非控制權益	66,419	72,763	(6,344)	(8.72)
權益總額	3,677,089	3,479,559	197,530	5.68

註 1：保留盈餘含法定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

註 2：其他權益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註 3：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處分不動產。
- B. 非流動資產增加：增加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C. 流動負債減少、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清償短期負債、增加長期借款。
- D. 其他權益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49,391	236,931	12,460	5.26
營業成本	(182,848)	(165,460)	17,388	10.51
營業毛利	66,543	71,471	4,928	6.90
營業費用	114,652	126,117	(11,465)	(9.09)
營業淨利(損)	(48,109)	(54,646)	6,537	1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5,105	141,252	13,853	9.81
稅前淨利(損)	106,996	86,606	20,390	23.5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740)	(13,901)	3,161	22.74
停業單位利益(損失)	-	8,559	(8,559)	(100)
本期淨利(損)	96,256	81,264	14,992	18.45
其他綜合損益	202,638	(127,307)	329,945	259.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894	(46,043)	344,937	749.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297,100	(45,444)	342,544	753.7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A 稅前淨利增加：本期營收及營業外收支淨收益增加。
- B. 其他綜合損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 C. 所得稅費用增加：依本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說明
營業活動	167,599	199,312	(31,713)	111 年停業單位稅前淨利減少，支付所得稅增加。
投資活動	(472,248)	2,941,658	(3,413,906)	110 年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籌資活動	313,995	(3,176,095)	3,490,090	111 年長期借款增加，110 年長期借款減少。
淨現金餘額	311,144	301,622	9,52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2)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目 \ 年度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68.86	125.38	4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37	70.72	(51.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	3.10	(1.3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A.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流動負債減少。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其他淨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數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11,144	113,814	10,357	435,315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配合營運及策略發展計劃所需，在可接受之風險下進行各項投資事業佈局及管理。各項管理作業及細節，除遵循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外，執行上皆依據本公司已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各項管理規章，進行有效管理、監督並掌控轉投資事業之財務業務狀況。

109 年底轉投資數位科技事業有助集團營收成長，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好的標的及產業進行轉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整體景氣尚持寬鬆貨幣政策，故本公司資金成本中短期預期仍低。
 2. 匯率變動：匯率的波動，對本公司本業營運並無相對程度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外匯市場狀況，注意本公司相關外幣資產及負債，隨時進行必要之避險作業。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基於產業特性關係，通膨對本公司之影響有限，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之立即性重大影響。
-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政策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衍生性商品之交易過程係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規劃適當的避險策略、風險管理與監督，在授權的金額內進行交易，且依規定按月公告申報，對公司財務狀況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數位科技事業投入高速運算及大數據平台研發計劃經費約1,000萬~2,000萬元。
-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五)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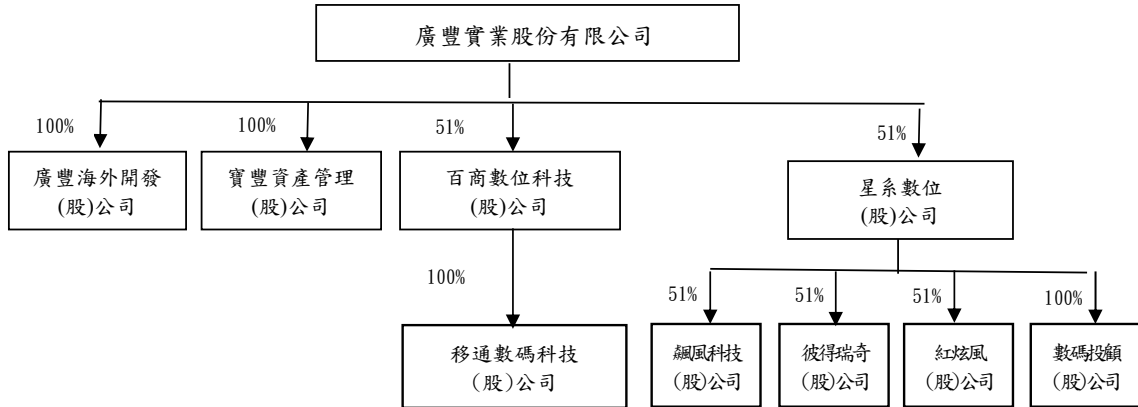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78~147 頁。

(二)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81.06.19	P. O. BOX 71 , Craigmuir Cnamber , Road Town ,Torola ,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 17,800	經營投資業務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87.02.0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8樓	NT\$ 100,000	經營資產管理業務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91.03.04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NT\$ 31,595	數位科技，資訊軟體
星系數位(股)公司	109.03.30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NT\$ 42,537	數位科技，資訊軟體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註1)	91.02.01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NT\$ 23,020	資訊軟體服務
颯風科技(股)公司	107.07.24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NT\$ 2,000	資訊軟體服務
彼得瑞奇(股)公司(註2)	108.06.18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NT\$ 2,000	資訊軟體服務
紅炫風(股)公司(註2)	108.12.05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NT\$ 2,000	資訊軟體服務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1.05.16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NT\$ 2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1日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本集團之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吸收合併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彼得瑞奇(股)公司及紅炫風(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及7月29日進入清算程序，原先之業務以業務移轉之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之子公司星系數位(股)公司。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 投資業
- (2) 營建業
- (3) 不動產物業管理
- (4) 貿易業
- (5) 數位科技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12.31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錫敬) (代表人：賀鳴珩) (代表人：邱文達) (代表人：劉 項) (代表人：陳正德)	17,800,000	100%
寶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錫敬) (代表人：賀鳴珩) (代表人：劉 項) (代表人：邱文達) (代表人：陳正德)	10,000,000	100%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張立元 蘇郁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玲) (代表人：林黛芬) (代表人：陳素靜) 翁志維 符瓊方	105,150 - 1,611,500 - -	3% - 5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林嘉稜 張立元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麗玲) (代表人：林黛芬) (代表人：陳素靜) 翁志維 符瓊方	256,219 256,219 2,169,400 - -	6% 6% 51%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翁志維 林竣弘 張立元 蘇郁盈	98,000	49%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有比例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星系數位(股)公司	2,000,000	100%
		張立元		
		林嘉稜		
		徐珮儀		
		符瓊方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111/12/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廣豐海外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546,638	1,355,324	50	1,355,274	-	(173)	1,538	0.28
寶豐資產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911,184	78,520	832,664	-	(3,988)	2,246	2.25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31,595	137,701	86,576	51,125	124,929	247	2,554	0.81
星系數位(股)公司	42,537	64,469	17,669	46,800	94,129	6,374	5,312	1.25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註)	-	-	-	-	15,940	928	342	-
颯風科技(股)公司	2,000	4,721	433	4,288	46,861	2,141	2,040	10.20
彼得瑞奇(股)公司	2,000	306	-	306	974	(30)	(36)	(0.18)
紅炫風(股)公司	2,000	1,680	-	1,680	7,960	626	836	4.18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 公司	20,000	20,751	2,010	18,741	-	(1,334)	(1,259)	(0.63)

註：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與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合併

(三) 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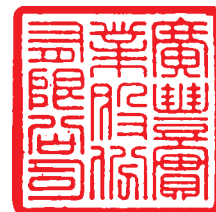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賀錫敬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金融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新台幣 3,044,9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68%，其中香港商 Fulcrest Limited 公允價值為新台幣 1,348,096 仟元，因其公允價值評估所採用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及具有不確定性，且估計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 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估計，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商場收入及營建收入，其中民國 111 年度資訊軟體服務收入金額計新台幣 247,500 仟元，佔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 99%。資訊軟體服務收入係以合約約定之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依完工比例法認列，完工比例係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投入時數佔該合約預估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因完工程度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時數單據及專案預估表，驗證已投入時數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條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

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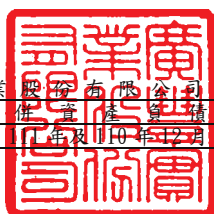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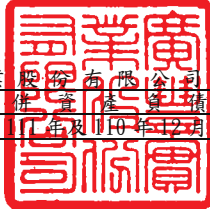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144	7	\$ 301,62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15,638	-	14,6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9,000	1	213,500	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1,617	-	23,94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21,637	1	30,288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6,96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七)(十二)	55,648	1	10,60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21	-	151	-
130X	存貨	六(六)及八	647,406	14	647,406	17
1410	預付款項		3,988	-	88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二)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5	-	4,74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6,504</u>	<u>24</u>	<u>1,264,754</u>	<u>3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4,936	68	2,170,975	5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5,768	1	86,066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405	1	50,21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4,395	2	82,91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53,410	3	164,465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59,183	1	56,5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07,097</u>	<u>76</u>	<u>2,611,169</u>	<u>67</u>
1XXX	資產總計		<u>\$ 4,493,601</u>	<u>100</u>	<u>\$ 3,875,923</u>	<u>100</u>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 -	-	\$ 58,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及七			22,062	1		
2150	應付票據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8,3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42,6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08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5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3,2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及八			7,64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965</u>	<u>4</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二)			228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八			71,580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1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126,25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143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8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7,399</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396,364</u>	<u>1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1,853,422	41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43,786	1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73,094	9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72,129	21		2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87,915	2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406,796</u>	<u>8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2,763</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3,479,559</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3,601</u>	<u>100</u>		<u>\$ 3,875,92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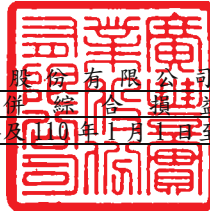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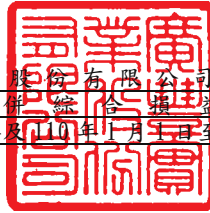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249,391	100	\$ 236,9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及七	(182,848)	(73)	(165,460)	(70)
5900 營業毛利		66,543	27	71,471	3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393)	(1)	(11,459)	(5)
6200 管理費用		(113,446)	(45)	(109,395)	(4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及 十二(二)	187	-	(5,26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652)	(46)	(126,117)	(53)
6900 營業損失		(48,109)	(19)	(54,64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82	1	1,6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	247,240	99	147,485	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83,273)	(34)	2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10,544)	(4)	(7,65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5,105	62	141,252	60
7900 稅前淨利		106,996	43	86,606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10,740)	(4)	(13,901)	(6)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6,256	39	72,705	31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六(十二)	-	-	8,559	4
8200 本期淨利		\$ 96,256	39	\$ 81,264	35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90,045	36	(\$ 110,531)(47)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九)	(12,855)	(5)	14,634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90	31	(95,897)(4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一)	125,448	50	(31,410)(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638	81	(\$ 127,307)(5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8,894	120	(\$ 46,043)(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62	38	\$ 81,863 35
8620	非控制權益		1,794	1	(599) -
	合計		\$ 96,256	39	\$ 81,264 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7,100	119	(\$ 45,444)(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794	1	(599) -
	合計		\$ 298,894	120	(\$ 46,043)(19)
基本 六(三十)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1	\$ 0.39
97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1	\$ 0.44
稀釋 六(三十)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1	\$ 0.3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		-		0.0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1	\$ 0.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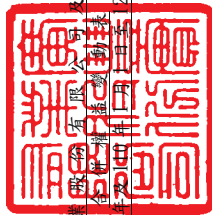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保	於本公司盈餘	業其	主他	之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	年	度											
	110	年	1月1日	餘額	\$ 43,822	\$ 373,094	\$ 326,700	\$ 732,687	\$ 38,358	\$ 176,864	\$ 3,544,947	\$ 72,790	\$ 3,617,737
		本期	淨利	-	-	-	81,863	-	-	-	81,863	(599)	81,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897)	(31,410)	(95,897)	(127,307)	-	(127,3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1,863	(95,897)	(31,410)	(95,897)	(45,444)	(599)	(46,043)
	109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發放現金股利	-	-	-	(92,671)	-	-	-	(92,671)	-	(92,6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50,250)	250,250	-	-	-	-	-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6)	-	-	-	-	-	(36)	-	(3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572	572
	110	年	12月31日	餘額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 72,763	\$ 3,479,559
111	年	度											
	111	年	1月1日	餘額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 72,763	\$ 3,479,559
		本期	淨利	-	-	-	94,462	-	-	-	94,462	1,794	96,2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5,448	(125,448)	77,190	202,638	-	202,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4,462	(94,462)	125,448	77,190	297,100	1,794	298,894
	民國110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11	-	(33,211)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92,671)	-	-	-	(92,671)	-	(92,6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36)	-	-	-	(536)	-	(53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9)	-	-	-	-	-	(19)	-	(19)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8,138)	(8,138)
	111	年	12月31日	餘額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 3,610,670	\$ 66,419	\$ 3,677,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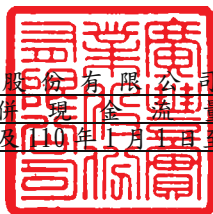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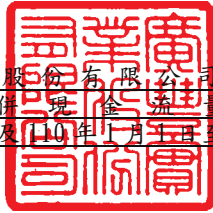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6,996	\$ 86,606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282,898
本期稅前淨利	106,996	369,5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七) 17,095	17,57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七) 11,876	9,00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187)	5,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六(二十五) 5,268 (2,2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0,544	26,50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682) (1,688)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226,704) (138,4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二十五) (6,746)	47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二十五) - (319,577)
外幣借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三十二) 12,85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350) (14)
存貨迴轉利益	六(六) - (16,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2,324 (23,941)
應收帳款	8,838	37,6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964	544
其他應收款	7,609	308
存貨	-	30,753
預付款項	(3,101)	98,2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47)	21,578
應付票據	24 (305)
應付帳款	(623)	4,9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 (432)
其他應付款	(11,737) (21,49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4) (46)
負債準備	(544) (2,790)
其他流動負債	394 (2,84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107)	91,965
收取之利息	1,553	1,688
收取之股利	226,704	138,459
支付之利息	(2,540) (25,597)
支付之所得稅	(17,011) (7,2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7,599	199,312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98,419)	(\$ 1,034,3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減資退回股款		39,34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四)	194,500	(191,9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406)	(113,12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28	113,05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	4,551,337
支付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土地增值稅	六(十二)	-	(383,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153)	(6,1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734)	(46,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25	29,81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一)	(4,459)	(16,18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4,738	40,0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7)	(1,7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2,248)	2,941,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58,000)	(84,85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二)	-	(1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591,236	323,844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105,005)	(3,109,155)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二)	(1)	(39,65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13,352)	(13,569)
發放現金股利		(95,964)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九)	(19)	(36)
子公司現金減資		(4,9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995	(3,176,0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6	(1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22	(35,2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622	336,8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144	\$ 301,62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7 年 6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經營百貨商場、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65 年 4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產管理	100%	100%	-
"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一般投資	100%	100%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	5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	51%	-
百商公司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	100%	註1
星系公司	颯風科技(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	51%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	51%	註3
"	紅炫風(股)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51%	51%	註3
"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顧問	100%	-	註2

註1：本集團於民國111年6月1日進行投資架構調整，由本集團之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吸收合併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為存續公司。

註2：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於民國111年5月16日新設立。

註3：彼得瑞奇(股)公司及紅炫風(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及7月29日進入清算程序，原先之業務以業務移轉之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之子公司星系數位(股)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三)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存貨

包括營建用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在建房地期間有關之利息資本化，存貨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可供銷售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五)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非流動資產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2. 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集團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或係專為再出售而取得之子公司。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5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租賃改良	2年～5年

(十七)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4. 客戶關係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4 年。
5. 專門技術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5 年。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定期估計商譽之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

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

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租賃收入

本集團於賣場中劃分專櫃，供廠商設立買賣據點。本集團對廠商依約收取固定金額，或依個別廠商之營業額按約定之比例計算租金收入。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主要係百貨店面管理服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3. 營建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委託製造廠商興建不動產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即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4.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

- (1) 本集團提供資訊軟體設計、導入及維護等相關服務。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佔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 本集團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 \$1,375,2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46	\$ 2,3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298	299,289
定期存款	225,400	-
	<u>\$ 311,144</u>	<u>\$ 301,62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向銀行貸款而將現金提供擔保質押，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72	\$ 5,287
衍生工具	9,255	9,546
	17,727	14,833
評價調整	(2,089)	(182)
合計	<u>\$ 15,638</u>	<u>\$ 14,65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724)	(\$ 563)
衍生工具	(4,544)	2,774
	<u>(\$ 5,268)</u>	<u>\$ 2,211</u>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9,255	111.11.11~112.9.30
	<u>\$ 9,255</u>	<u>111.11.11~112.9.30</u>
	110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9,546	110.12.15~111.1.19
	<u>\$ 9,546</u>	<u>110.12.15~111.1.19</u>

期貨交易

本集團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股價指數期貨，係為獲取價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47,539 及 \$44,840，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38,284 及 \$35,294。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88 及 \$77。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股票投資	\$	1,205,469	\$	600,516
國外未上市股票投資				
香港商Fulcrest Limited		1,079,212		1,079,212
其他		16,000		16,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527,270		433,80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9,954		49,303
評價調整		161,051		71,0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5,980	(78,866)
合計	\$	<u>3,044,936</u>	\$	<u>2,170,97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44,936 及\$2,170,975。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90,045 及(\$110,531)。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226,616 及\$138,382。
4. 本集團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信華毛紡(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本集團已收回\$39,349。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44,936 及\$2,170,975。
6. 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19,000	\$ 213,500

1. 本集團評估上述金融資產無重大預期信用風險。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9,000 及\$213,500。

(五)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1,842	\$ 30,503
減：備抵損失	(205)	(215)
	\$ 21,637	\$ 30,288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1,208	\$ 27,923
30天內	67	-
31~90天	567	2,580
	\$ 21,842	\$ 30,50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項餘額為 \$73,630。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存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待售房地	\$ 147,382	\$ 147,382
營建用地	<u>500,024</u>	<u>500,024</u>
合計	<u>\$ 647,406</u>	<u>\$ 647,406</u>

1. 待售房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八德市大智段	\$ 17,811	\$ 17,811
淡水樹林口段	258,458	258,458
八德市桃德段與前程段	1,029	1,029
桃園中路段	<u>666</u>	<u>666</u>
小計	277,964	277,964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0,582)	(130,582)
合計	<u>\$ 147,382</u>	<u>\$ 147,382</u>

2. 營建用地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營建用地	\$ 509,757	\$ 509,75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733)	(9,733)
合計	<u>\$ 500,024</u>	<u>\$ 500,024</u>

3.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出售房地成本	\$ -	\$ 30,753
存貨迴轉利益	-	(16,516)
租賃成本	<u>48</u>	<u>48</u>
合計	<u>\$ 48</u>	<u>\$ 14,285</u>

4. 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將待售房地消化部分庫存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 \$16,516。
5. 本集團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4. 本集團將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1月1日							
成本	\$ 66,313	\$ 12,132	\$ 8,510	\$ 462	\$ 2,442	\$ 10,362	\$ 100,221
累計折舊	-	(2,360)	(6,748)	(462)	(886)	(3,699)	(14,155)
	<u>\$ 66,313</u>	<u>\$ 9,772</u>	<u>\$ 1,762</u>	<u>\$ -</u>	<u>\$ 1,556</u>	<u>\$ 6,663</u>	<u>\$ 86,066</u>
1月1日	\$ 66,313	\$ 9,772	\$ 1,762	\$ -	\$ 1,556	\$ 6,663	\$ 86,066
增添	-	-	-	153	-	-	153
資產處分成本	(43,824)	(3,825)	-	-	-	-	(47,649)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	-	880	-	-	-	-	880
折舊費用	-	(392)	(729)	(23)	(49)	(2,489)	(3,682)
12月31日	<u>\$ 22,489</u>	<u>\$ 6,435</u>	<u>\$ 1,033</u>	<u>\$ 130</u>	<u>\$ 1,507</u>	<u>\$ 4,174</u>	<u>\$ 35,768</u>
12月31日							
成本	\$ 22,489	\$ 8,307	\$ 8,510	\$ 615	\$ 2,442	\$ 10,362	\$ 52,7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72)	(7,477)	(485)	(935)	(6,188)	(16,957)
	<u>\$ 22,489</u>	<u>\$ 6,435</u>	<u>\$ 1,033</u>	<u>\$ 130</u>	<u>\$ 1,507</u>	<u>\$ 4,174</u>	<u>\$ 35,768</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合計
					房屋及建築	租賃改良	
1月1日							
成本	\$ 66,313	\$ 11,584	\$ 22,802	\$ 2,680	\$ 2,442	\$ 5,670	\$ 111,491
累計折舊	-	(1,872)	(20,505)	(2,660)	(838)	(1,696)	(27,571)
	<u>\$ 66,313</u>	<u>\$ 9,712</u>	<u>\$ 2,297</u>	<u>\$ 20</u>	<u>\$ 1,604</u>	<u>\$ 3,974</u>	<u>\$ 83,920</u>
1月1日	\$ 66,313	\$ 9,712	\$ 2,297	\$ 20	\$ 1,604	\$ 3,974	\$ 83,920
增添	-	-	360	-	-	5,826	6,186
資產處分成本	-	(1,019)	(14,652)	(2,218)	-	(1,134)	(19,023)
處分日之累計折舊	-	979	14,495	2,202	-	619	18,295
重分類	-	460	-	-	-	-	460
折舊費用	-	(360)	(738)	(4)	(48)	(2,622)	(3,772)
12月31日	<u>\$ 66,313</u>	<u>\$ 9,772</u>	<u>\$ 1,762</u>	<u>\$ -</u>	<u>\$ 1,556</u>	<u>\$ 6,663</u>	<u>\$ 86,066</u>
12月31日							
成本	\$ 66,313	\$ 12,132	\$ 8,510	\$ 462	\$ 2,442	\$ 10,362	\$ 100,22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60)	(6,748)	(462)	(886)	(3,699)	(14,155)
	<u>\$ 66,313</u>	<u>\$ 9,772</u>	<u>\$ 1,762</u>	<u>\$ -</u>	<u>\$ 1,556</u>	<u>\$ 6,663</u>	<u>\$ 86,066</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與買方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總價 \$55,000 (含稅) 出售安和路房地，處分利益 \$6,746，相關價款存入履約保證專戶，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2. 本集團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做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辦公室租金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38,112	\$ 50,004
運輸設備	1,293	209
	<u>\$ 39,405</u>	<u>\$ 50,213</u>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3,220	\$ 13,055
運輸設備	193	746
	<u>\$ 13,413</u>	<u>\$ 13,80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4,071 及\$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44	\$ 1,0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737	1,28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3	105
租賃修改利益	(350)	(14)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15,946 及\$15,976。

(九)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資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333 及\$31,753 之租金收入，除固定租賃給付外，部份出租合約亦約定承租人按其每月銷售毛利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

3.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利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287	\$ 31,753
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	<u>\$ 46</u>	<u>\$ 14,973</u>

4.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	\$	-	111年	\$	-
112年		<u>114</u>	112年		<u>-</u>
合計	\$	<u><u>114</u></u>	合計	\$	<u><u>-</u></u>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6,253	\$ 32,583	\$ 18,643	\$ 13,657	\$ 10,784	\$ 91,920
累計攤銷 及減損	(3,180)	-	(1,243)	(1,366)	(3,215)	(9,004)
	<u>\$ 13,073</u>	<u>\$ 32,583</u>	<u>\$ 17,400</u>	<u>\$ 12,291</u>	<u>\$ 7,569</u>	<u>\$ 82,916</u>
1月1日	\$ 13,073	\$ 32,583	\$ 17,400	\$ 12,291	\$ 7,569	\$ 82,916
增添—源自單 獨取得	4,459	-	-	-	-	4,459
重分類	(1,105)	-	-	-	-	(1,105)
攤銷費用	(6,052)	-	(1,243)	(1,365)	(3,215)	(11,875)
12月31日	<u>\$ 10,375</u>	<u>\$ 32,583</u>	<u>\$ 16,157</u>	<u>\$ 10,926</u>	<u>\$ 4,354</u>	<u>\$ 74,395</u>
12月31日						
成本	\$ 19,607	\$ 32,583	\$ 18,643	\$ 13,657	\$ 10,784	\$ 95,274
累計攤銷 及減損	(9,232)	-	(2,486)	(2,731)	(6,430)	(20,879)
	<u>\$ 10,375</u>	<u>\$ 32,583</u>	<u>\$ 16,157</u>	<u>\$ 10,926</u>	<u>\$ 4,354</u>	<u>\$ 74,395</u>

	110年					
	電腦軟體	商譽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客戶關係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89	\$ 32,583	\$ 18,643	\$ 13,657	\$ 10,784	\$ 76,156
累計攤銷及減損	(427)	-	-	-	-	(427)
	<u>\$ 62</u>	<u>\$ 32,583</u>	<u>\$ 18,643</u>	<u>\$ 13,657</u>	<u>\$ 10,784</u>	<u>\$ 75,729</u>
1月1日	\$ 62	\$ 32,583	\$ 18,643	\$ 13,657	\$ 10,784	\$ 75,72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189	-	-	-	-	16,189
攤銷費用	(3,178)	-	(1,243)	(1,366)	(3,215)	(9,002)
12月31日	<u>\$ 13,073</u>	<u>\$ 32,583</u>	<u>\$ 17,400</u>	<u>\$ 12,291</u>	<u>\$ 7,569</u>	<u>\$ 82,916</u>
12月31日						
成本	\$ 16,678	\$ 32,583	\$ 18,643	\$ 13,657	\$ 10,784	\$ 92,345
累計攤銷及減損	(3,605)	-	(1,243)	(1,366)	(3,215)	(9,429)
	<u>\$ 13,073</u>	<u>\$ 32,583</u>	<u>\$ 17,400</u>	<u>\$ 12,291</u>	<u>\$ 7,569</u>	<u>\$ 82,916</u>

(十一) 存出保證金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交易保證金	\$ 39,129	\$ 35,110
承攬專案保證金	6,429	7,399
營業保證金	5,000	-
租賃保證金	4,054	4,167
特約商店保證金	-	4,000
土地保證金	-	2,713
其他	917	912
合計	<u>\$ 55,529</u>	<u>\$ 54,301</u>

本集團於民國 85 年與非關係人簽屬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並支付土地保證金\$39,972，嗣後相關契約未能履行，經數次展延後已收回\$22,044，林富惠及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應於民國 108 年 5 月返回保證金\$17,928，惟未依約定返還，經本集團提起訴訟後，雙方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約定分五期返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全數收回。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出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相關資產已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並符合停業單位定義表達為停業單位。該項交易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成，請詳附註十二(四)1. 說明。

2.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	\$ 61,636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4,167,987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	(2,926,812)
總現金流量	\$ -	\$ 1,302,811

3. 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總計	\$ -	\$ -

4. 停業單位經營結果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	\$ 49,221
營業費用	-	(67,1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8,776)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6,679)
所得稅費用	-	-
停業單位稅後淨損	-	(36,679)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	319,577
處分停業單位土地增值稅	-	(274,339)
處分停業單位稅後淨利益	-	45,238
停業單位利益	\$ -	\$ 8,559

5. 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6 月完成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出售案，認列處分損益分析如下：

出售價款(未稅)	\$	4,561,337
待出售處分群組帳面金額	(4,232,374)
出售停業單位相關費用	(9,386)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	319,577

6. 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出售交易，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0 日將商場不動產過戶予國泰人壽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完成商場點交，並依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之約定尚有保留款\$10,000 未收取，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本集團已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與國泰人壽針對點交作業補正清單簽定補正項目協議書，並收回保留款。
7. 廣豐新天地商場不動產過戶之土地增值稅，稅務局原核定\$516,291，本集團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繳納，本集團對稅務局之核定不服提起復查申請，於同年 6 月 23 日稅務局更正核定稅額並退還稅款\$132,941，已於同年 7 月 7 日收回。

(十三)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53,000	1.40%~3.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借款	5,000	2.32%~3.00%	無
	<u>\$ 58,000</u>		

1.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帳上已無短期借款餘額。
2.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長期及短期借款而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9,697 及\$22,542。
3. 有關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短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四)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7,743</u>	<u>\$ 8,366</u>

(十五)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8年8月27日至128年8月27日，並按月付息	0.78%~4.03%	\$ 578,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3,766)	
			<u>\$ 564,54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6年8月18日至 128年8月27日，並 按月付息	0.655%~ 2.20%	\$ 79,2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7,644)	
			<u>\$ 71,580</u>	

有關本集團提供資產作為長期借款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本集團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514 及 \$13,019。

(十七)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58	\$ 3,44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1	9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15)	(2,884)
12月31日	<u>\$ 114</u>	<u>\$ 65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合約	<u>\$ 114</u>	<u>\$ 557</u>
非流動		
虧損性合約	<u>\$ -</u>	<u>\$ 101</u>

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下，現存未來須依約給付之租金減除預計可收到租金之差額。

(十八)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853,4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5,34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九)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25	\$ 43,78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9)	(19)
12月31日	<u>\$ 30,861</u>	<u>\$ 12,906</u>	<u>\$ 43,767</u>

	110年		
	權益法被投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61	\$ 43,822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6)	(36)
12月31日	<u>\$ 30,861</u>	<u>\$ 12,925</u>	<u>\$ 43,786</u>

(二十)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民國 110 年度因處分資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250 至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211		\$ -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92,671	\$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擬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93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80,967	\$ 6,948	\$ 87,915
評價調整	90,045	-	90,045
評價調整之稅額	(12,855)	-	(12,8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25,448	125,448
12月31日	\$ 158,157	\$ 132,396	\$ 290,553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76,864	\$ 38,358	\$ 215,222
評價調整	(110,531)	-	(110,531)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634	-	14,6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1,410)	(31,410)
12月31日	\$ 80,967	\$ 6,948	\$ 87,915

(二十二)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	\$ 247,500	\$ 216,926
商場收入	-	49,221
營建收入	-	17,796
其他營業收入	1,891	2,209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收入	-	(49,221)
營業收入	\$ 249,391	\$ 236,931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 -	\$ 29,658
勞務收入	-	19,563
	\$ -	\$ 49,221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提供勞務所收取之收入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所收取之收入，收入可細分如下：

	111年度	資訊軟體服務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47,500	\$ 1,891	\$ 249,39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32,539	923	33,462	
合計	\$ 280,039	\$ 2,814	\$ 282,85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44	\$ 558	\$ 70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47,336	1,333	248,669	
	\$ 247,480	\$ 1,891	\$ 249,371	

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

110年度	勞務收入	租賃收入	資訊軟體 服務收入	營建收入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	\$ -	\$ 216,926	\$ 17,796	\$ 2,209	\$ 236,931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	-	33,184	-	757	33,941
合計	<u>\$ -</u>	<u>\$ -</u>	<u>\$ 250,110</u>	<u>\$ 17,796</u>	<u>\$ 2,966</u>	<u>\$ 270,87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7,796	\$ -	\$ 17,796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19,563	29,658	216,926	-	2,209	268,356
減：屬停業單位之 營業收入	(19,563)	(29,658)	-	-	-	(49,221)
	<u>\$ -</u>	<u>\$ -</u>	<u>\$ 216,926</u>	<u>\$ 17,796</u>	<u>\$ 2,209</u>	<u>\$ 236,931</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 11,617	\$ 23,941	\$ -
合約負債	\$ 22,143	\$ 22,290	\$ 712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預收專案款	\$ 17,254	\$ -
預收租金	60	645
	<u>\$ 17,314</u>	<u>\$ 645</u>

(二十三)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656	\$ 1,627
其他利息收入	26	61
	<u>\$ 1,682</u>	<u>\$ 1,688</u>

(二十四)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226,704	\$ 138,459
政府補助收入淨額	-	2,931
其他收入—其他	20,536	6,194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收入	-	(99)
	<u>\$ 247,240</u>	<u>\$ 147,485</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	\$ 319,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6,746	(477)
租賃修改利益	350	14
兌換(損失)利益	(82,077)	3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5,268)	2,211
其他收益	25	45
什項支出	(3,049)	(2,386)
減:屬停業單位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19,550)
	<u>(\$ 83,273)</u>	<u>(\$ 264)</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697	\$ 22,542
應付商業本票	72	666
押金設算利息	4	175
其他財務費用	771	3,122
	<u>10,544</u>	<u>26,505</u>
減:屬停業單位之財務成本	-	(18,848)
	<u>\$ 10,544</u>	<u>\$ 7,657</u>

(二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建成本	\$ -	\$ 30,753
專案服務成本	83,170	48,617
其他營業成本-存貨迴轉利益	-	(16,516)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18,607	13,4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成本及費用	3,682	3,7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413	13,801
員工福利費用	131,337	144,894
董事酬金	2,280	2,236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7)	5,263
攤銷費用	11,876	9,002
勞務費	9,072	22,232
其他費用	24,250	81,203
減:屬停業單位之營業費用	-	(67,124)
	<u>\$ 297,500</u>	<u>\$ 291,577</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11,703	\$ 116,323
勞健保費用	10,179	10,487
退休金費用	5,514	13,019
其他用人費用	3,941	5,065
	<u>131,337</u>	<u>144,894</u>
減：屬停業單位之員工 福利費用	-	(74)
	<u>\$ 131,337</u>	<u>\$ 144,82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 及\$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900 及\$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8%及 0.87%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921	\$ 8,6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1	-
土地增值稅計入當期 所得稅	<u>347</u>	<u>1,483</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3,399</u>	<u>10,11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2,659)	3,786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59)	3,786
所得稅費用	<u>\$ 10,740</u>	<u>\$ 13,90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855)	\$ 14,63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399	\$ 17,321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1,754)	(6,44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680)	(200,692)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425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65	197,3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3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
土地增值稅費用	347	1,483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影響數	2,885	4,432
所得稅費用	\$ 10,740	\$ 13,901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93	(\$ 111)	\$ -	\$ 282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634	-	(12,855)	1,779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32	(109)	-	23
減損損失	13,016	(5)	-	13,011
兌換損失	-	2,571	-	2,571
課稅損失	136,290	(546)	-	135,744
小計	164,465	1,800	(12,855)	153,4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3)	3	-	-
權益法未實現投				
資損失	(42,353)	(298)	-	(42,651)
土增稅準備負債	(76,450)	(11)	-	(76,461)
取得子公司無形				
資產	(7,452)	1,165	-	(6,287)
小計	(126,258)	859	-	(125,399)
合計	\$ 38,207	\$ 2,659	(\$ 12,855)	\$ 28,011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448	(\$ 55)	\$ -	\$ 39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4,634	14,634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690	(558)	-	132
減損損失	15,878	(2,862)	-	13,016
課稅損失	137,769	(1,479)	-	136,290
小計	154,785	(4,954)	14,634	164,4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	-	(3)
權益法未實現投				
資收益	(42,158)	(195)	-	(42,353)
土增稅準備負債	(185,662)	109,212	-	(76,450)
取得子公司無形				
資產	(8,617)	1,165	-	(7,452)
小計	(236,437)	110,179	-	(126,258)
減：帳列停業單位				
所得稅費用	-	(109,011)	-	-
合計	(\$ 81,652)	(\$ 3,786)	\$ 14,634	\$ 38,207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71,347	\$ 71,347	\$ 41,803	113
104	12,970	12,970	-	114
105	369,764	369,764	85,251	115
108	127,568	97,692	-	118
109	1,921	352	-	119
110	738,227	738,227	484,571	120
111	1,259	1,259	-	121
	<u>\$ 1,323,056</u>	<u>\$ 1,291,611</u>	<u>\$ 611,625</u>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71,347	\$ 71,347	\$ -	113
104	12,970	12,970	-	114
105	369,764	369,764	124,457	115
108	127,568	98,068	-	118
109	6,087	2,831	-	119
110	750,975	750,975	500,045	120
	<u>\$ 1,338,711</u>	<u>\$ 1,305,955</u>	<u>\$ 624,502</u>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668</u>	<u>\$ 15,440</u>

6.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11年度		每股盈餘 (元)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u>\$ 94,462</u>	<u>185,342</u>	<u>\$ 0.5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462	185,3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	
	<u>\$ 94,462</u>	<u>185,403</u>	<u>\$ 0.51</u>

	110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 73,304	\$ 0.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	8,559	0.05
	<u>\$ 81,863</u>	<u>\$ 0.4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繼續營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3,304	\$ 0.3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停業單位 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8,559	0.0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u>\$ 81,863</u>	<u>\$ 0.44</u>

(三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及無形資產	\$ 4,612	\$ 22,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u>\$ 4,612</u>	<u>\$ 22,375</u>

(三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58,000	\$ -	\$ 79,224	\$ 1,089	\$ 51,389	\$ 189,702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58,000)	-	486,231	(1)	(13,352)	414,87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852	-	2,255	15,107
12月31日	<u>\$ -</u>	<u>\$ -</u>	<u>\$ 578,307</u>	<u>\$ 1,088</u>	<u>\$ 40,292</u>	<u>\$ 619,687</u>

110年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42,850	\$ 159,785	\$ 2,863,475	\$ 40,747	\$ 69,617	\$ 3,276,474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84,850)	(160,000)	(2,785,311)	(39,658)	(13,569)	(3,083,388)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215	1,060	-	(4,659)	(3,384)
12月31日	<u>\$ 58,000</u>	<u>\$ -</u>	<u>\$ 79,224</u>	<u>\$ 1,089</u>	<u>\$ 51,389</u>	<u>\$ 189,70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振豐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解散清算中)
廣基建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解散清算中)
宇京科技(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移通控股(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恩希瑞奇企業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輔豐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泰(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輔豐實業(股)公司	\$ 228	\$ 171
羅盛豐(股)公司	114	86
羅盛泰(股)公司	114	86
宇京科技(股)公司	-	119
	<u>\$ 456</u>	<u>\$ 462</u>

營業收入之交易價格和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營業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宇京科技(股)公司	<u>\$ -</u>	<u>\$ 1,808</u>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宇京科技(股)公司	\$ -	\$ 15,895
移通控股(股)公司	-	1,069
	<u>\$ -</u>	<u>\$ 16,964</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恩希瑞奇企業有限公司	\$ -	\$ 16
	<u>\$ -</u>	<u>\$ 16</u>

5.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羅盛豐(股)公司	\$ 30	\$ 30
羅盛泰(股)公司	30	30
合計	<u>\$ 60</u>	<u>\$ 6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6,847	\$ 14,383
退職後福利	-	2,214
總計	<u>\$ 26,847</u>	<u>\$ 16,59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 -	\$ 4,733	短期借款
存貨—待售房地	72,245	72,245	短期借款保證額 度及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額)	1,506	74,615	短期借款、長期 借款及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533,548	20,611	短期借款保證額 度及長期借款
	<u>\$ 1,607,299</u>	<u>\$ 172,20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集團出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予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與迪卡儂及國泰人壽簽訂「租賃契約繼受協議書」約定公共事業費用之結算事宜，雙方進行友好協商，並簽訂書面協議，且約定就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之租金計\$7,833 無須依原租賃契約給付，改依約定方式處理。然而，截至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止，雙方就電費計價事宜仍無共識，未能依三方協議書約定簽訂書面協議。本集團認為協商既未有結果，自不再適用三方協議書之約定，而應回歸系爭租約之約定，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聲請仲裁(於 111 年 1 月 10 日開庭)，請求迪卡儂給付本集團應收租金款\$7,833。迪卡儂則以本集團依系爭租約第 6.1 條收取電費有溢收情形為由，反請求本集團給付溢繳電費扣除「緩繳租金」後之數額\$8,527。

本案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經仲裁協會 110 仲聲和字第 053 號仲裁庭實質審理後，認定迪卡儂得請求本集團給付民國 106 年 1 月至 7 月間之溢收電費\$1,770 及自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集團遂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依照仲裁庭之判斷估列應賠償溢繳電費\$1,770 (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然而，迪卡儂仍拒絕給付剩餘差額，顯無意願尊重仲裁判斷書之認定結果，故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依前述仲裁程序中所達成之仲裁協議，向仲裁協會聲請二次仲裁，請求迪卡儂給付應收租金款\$7,833 與仲裁應賠償之溢收電費並加計利息\$1,821 之間差額\$6,012，及自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二次仲裁庭尚未開庭審理。

(二)承諾事項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 請詳附註六(二十)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2. 本集團與迪卡儂間有關給付溢繳電費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以 110 仲聲和字第 053 號仲裁判斷書裁定本公司應給付\$1,770 (含稅)及自判斷書送達相對人後第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迪卡儂經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就上述金額強制執行，台北地方法院業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准予強制執行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38	\$ 14,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3,044,936	2,170,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1,144	301,6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00	213,500
合約資產	11,617	23,941
應收帳款	21,637	47,252
其他應收款	55,648	10,601
存出保證金	55,529	54,301
其他金融資產	-	4,733
	<u>\$ 3,535,149</u>	<u>\$ 2,841,576</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短期借款	\$ -	\$ 58,000
合約負債	22,143	22,290
應付票據	24	-
應付帳款	7,743	8,382
其他應付款	38,865	42,64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78,307	79,224
存入保證金	1,088	1,089
	<u>\$ 648,170</u>	<u>\$ 211,632</u>
租賃負債	<u>\$ 40,292</u>	<u>\$ 51,389</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30.710	\$ 61
港幣：新台幣	853	3.938	3,35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898	30.710	1,348,096
港幣：新台幣	303,854	3.938	1,196,5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705,956	0.232	396,464
瑞郎：新台幣	5,062	33.205	168,07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	27.68	\$ 56
港幣：新台幣	11,074	3.549	39,302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055	27.68	1,108,718
港幣：新台幣	148,590	3.549	527,346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	\$ -
港幣：新台幣	1.00%	34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3,481
港幣：新台幣	1.00%	-	11,9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00%	3,865	-
瑞郎：新台幣	1.00%	1,681	-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	\$ -
港幣：新台幣	1.00%	393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11,087
港幣：新台幣	1.00%	-	5,273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集團主要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稅後淨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72及\$49；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25,355及\$18,43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44,400	\$ 213,500
金融負債	-	-
淨額	\$ 244,400	\$ 213,5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3,329	\$ 303,119
金融負債	(578,307)	(137,224)
淨額	(\$ 494,978)	\$ 165,895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 將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淨損益分別減少 \$3,960 及 \$1,327。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高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因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30天內	60天內	181天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15.60%	16.68%	0%	
帳面價值總額	\$ 32,825	\$ 67	\$ 567	\$ -	\$ 33,459
備抵損失	\$ 100	\$ 10	\$ 95	\$ -	\$ 205
	未逾期	30天內	60天內	31~90天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	0%	0%	8.33%	
帳面價值總額	\$ 69,005	\$ -	\$ -	\$ 2,580	\$ 71,585
備抵損失	\$ 177	\$ -	\$ -	\$ 215	\$ 392

F.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92	\$ 28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87)	5,2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	(5,156)
12月31日	\$ 205	\$ 39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迴升之利益/提列之損失中，由客戶合約產生之合約資產及應收帳款所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分別為\$187及(\$5,263)。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單位予以彙總。集團財務單位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由集團財務單位統籌管理，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308,730及\$298,38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936,995	\$ 1,940,000
一年以上到期	97,932	516,504
	<u>\$ 1,034,927</u>	<u>\$ 2,456,504</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合約負債	\$ 22,143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67	-
其他應付款	38,865	-
租賃負債	14,395	25,51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66	564,5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8,000	\$ -
合約負債	22,062	2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8,382	-
其他應付款	42,647	-
租賃負債	14,019	39,09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7,644	71,58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負債、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228	\$ -	\$ -	\$ 7,228
衍生工具	8,410	-	-	8,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669,682</u>	<u>-</u>	<u>1,375,254</u>	<u>3,044,936</u>
合計	<u>\$1,685,320</u>	<u>\$ -</u>	<u>\$ 1,375,254</u>	<u>\$ 3,060,574</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4,920	\$ -	\$ -	\$ 4,920
衍生工具	9,731	-	-	9,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964,921</u>	<u>-</u>	<u>1,206,054</u>	<u>2,170,975</u>
合計	<u>\$ 979,572</u>	<u>\$ -</u>	<u>\$ 1,206,054</u>	<u>\$ 2,185,626</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列示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未上市(櫃)股票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206,054	\$ 1,278,4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83,703 (41,13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24,846 (31,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349)	-
12月31日	<u>\$ 1,375,254</u>	<u>\$ 1,206,054</u>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364,482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	10,772	資產法	"	控制權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u>\$ 1,375,254</u>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06,054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14,229	(\$ 11,134)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9,245	(\$ 9,242)

(四)其他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公開標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惟由於投標條件及不動產買賣契約尚有部分商業條件，仍待投資人確認是否符合其內部規範及控制要求，故依照投標須知第 15 條之規定，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出售方式由公開標售調整為個別議價。最終洽定之買受人為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人壽)，本集團於出售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後退出，不再回租經營。

本集團為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處分案，已委請專家出具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本集團與國泰人壽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3 日簽署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等相關契約文件，買賣價款為新台幣 46.8 億元整(含稅)。雙方將按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約定之方式，履行後續相關交割作業。雙方已於民國 110 年 5 月 27 日點交，並於同年 7 月 19 日完成商場移交。

於處分廣豐新天地購物中心後，短期內本集團營收雖會下滑，但處分商場將資產變現償還貸款後，除了將大幅降低負債、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外，本集團將有更充裕的營運資金，集中資源尋求新的投資機會。經營團隊將一本初衷，致力提升公司長期價值及永續經營，憑藉歷年來資產活化與企業整合經驗，導入新思維、積極發展策略、循序漸進推展投資計畫，不過度追求快速成長，確實推動能夠創造利益的管理模式為基本執行方針，調整收益結構以強化財務體質，驅動下一輪成長；為公司謀取更高利益，故對營收及股東權益不會有重大影響。

2.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集團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居家工作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集團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五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廣豐事業部：專業辦理公司所屬全省各地之辦公大樓、店面及住宅等商辦住房地不動產出租與經營管理業務。
2. 寶豐資產管理部：不動產開發、營建、物業管理及觀光服務業。
3. 廣豐海外開發部：各種生產事業及興建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之投資。
4. 數位科技部：資訊軟體服務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根據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合計
	廣豐事業部	實豐資產 管理部	廣豐海外 開發部	數位科技部	調節及銷除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2	\$ -	\$ -	\$ 248,929	\$ -	\$ 249,391
部門間收入	-	-	-	33,462	(33,462)	-
收入合計	<u>\$ 462</u>	<u>\$ -</u>	<u>\$ -</u>	<u>\$ 282,391</u>	<u>(\$ 33,462)</u>	<u>\$ 249,391</u>
部門損益(註)	\$ 97,335	\$ 2,544	\$ 1,492	\$ 25,629	(\$ 1,775)	\$ 125,225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 益之份額	4,173	-	-	-	(4,173)	-
折舊及攤銷	(7,046)	(291)	-	(16,116)	(5,516)	(28,969)
部門損益	<u>94,462</u>	<u>2,253</u>	<u>1,492</u>	<u>9,513</u>	<u>(11,464)</u>	<u>96,256</u>
部門總資產	<u>\$ 4,249,974</u>	<u>\$ 911,200</u>	<u>\$ 1,355,324</u>	<u>\$ 228,315</u>	<u>(\$ 2,251,212)</u>	<u>\$ 4,493,601</u>
部門負債	<u>\$ 639,305</u>	<u>\$ 78,534</u>	<u>\$ 50</u>	<u>\$ 127,725</u>	<u>(\$ 29,102)</u>	<u>\$ 816,512</u>

註：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及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廣豐事業部	寶豐資產 管理部	廣豐海外 開發部	停業單位(註2)	數位科技部	調節及銷除	合計
營業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4	\$ 17,910	\$ -	\$ 49,221	\$ 218,657	\$ -	\$ 286,152
部門間收入	-	77	-	-	33,864	(33,941)	-
收入合計	\$ 364	\$ 17,987	\$ -	\$ 49,221	\$ 252,521	\$ 33,941	\$ 286,152
部門損益(註1)	\$ 94,123	\$ 10,077	\$ 973	\$ 36,679	\$ 16,564	\$ 2,303	\$ 62,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損 益之份額	(4,708)	-	-	-	-	4,708	-
處分停業單位稅後淨利益	-	-	-	45,238	-	-	45,238
折舊及攤銷	(7,552)	(384)	-	-	(12,538)	(6,101)	(26,575)
部門損益	81,863	(10,461)	973	8,559	4,026	(3,696)	81,264
部門總資產	\$ 3,482,610	\$ 1,151,487	\$ 1,113,852	\$ -	\$ 340,145	\$ 2,212,171	\$ 3,875,923
部門負債	\$ 75,814	\$ 88,794	\$ 50	\$ -	\$ 232,438	\$ 732	\$ 396,364

註 1. 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損益之份額及折舊及攤銷。

註 2. 停業單位屬於寶豐資產管理部。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1,363)	(\$ 54,6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55,105</u>	<u>141,252</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13,742</u>	<u>\$ 86,60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專櫃收入、勞務收入、租賃收入及營建收入。收入明細組成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台灣	\$ 249,391	\$ 3,198,158	\$ 286,152	\$ 2,392,403
減：屬停業單位	<u>-</u>	<u>-</u>	<u>(49,221)</u>	<u>-</u>
合計	<u>\$ 249,391</u>	<u>\$ 3,198,158</u>	<u>\$ 236,931</u>	<u>\$ 2,392,403</u>

非流動資產係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收入</u>		<u>收入</u>	
	<u>(數位科技部)</u>		<u>(數位科技部)</u>	
甲公司	\$ 64,539	\$ 90,736		
乙公司	15,151	-		
丙公司	10,978	-		
丁公司	5,793	9,341		
戊公司	3,983	-		
己公司	3,894	-		
庚公司	-	22,963		
辛公司	-	13,337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是否 為關 係人 (註2)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 (註2)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1.50%~ 1.89%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廣豐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是	百商數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0	\$ 30,000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 週轉	\$ -	-	\$ -	\$ 14,444,268	\$ 14,444,268	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第4條規定辦理，與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 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 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四十。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期計算方法如下：

廣豐實業：83,610,670仟元 * 40% = 1,444,268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呈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N	備註 註8
0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2	\$ 3,610,670	\$ 20,000	\$ 20,000	\$ -	0.55	\$ 3,610,6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合約保證連帶擔保。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4：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5：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6：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與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豐實業(股)公司	信華毛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	\$ 8,484	15.17%	\$ 8,484	
"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401	16,386	3.19%	16,386	
"	ASC-CHARWIE COMPANY	"		922	2,288	8.00%	2,288	
"	中國銀行(股)公司	"		45,800	512,224	0.02%	512,224	註4
"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		35,800	377,827	0.01%	377,827	註5
"	交通銀行(股)公司	"		10,800	190,961	0.01%	190,961	註6
"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7,300	115,565	0.00%	115,565	註7
"	聯邦銀甲特	"		1,700	87,890	0.04%	87,890	註8
"	裕融甲特	"		401	20,170	0.07%	20,170	註9
"	亞泥	"		3,300	135,300	0.09%	135,300	註10
"	兆豐金	"		10	311	0.00%	311	
"	台泥	"		3,481	117,145	0.05%	117,145	
"	新光金	"		2,000	17,450	0.01%	17,450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FULCREST LIMITED	"		2,716	1,348,096	44.24%	1,348,096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國泰特	"		1,115	63,109	0.01%	63,109	註11
"	富邦特	"		505	30,502	0.00%	30,502	註12
"	富邦金	"		19	1,138	0.00%	1,138	
"	國泰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1	3,640	0.00%	3,640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		8	3,588	0.00%	3,5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5,800仟股質押。

註5：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5,800仟股質押。

註6：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0,800仟股質押。

註7：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7,300仟股質押。

註8：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1,700仟股質押。

註9：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401仟股質押。

註10：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亞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300仟股質押。

註11：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1,115仟股質押。

註12：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505仟股質押。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四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條件	係代收款項 係資金融通款及加計之利息 係資金融通款之利息 註4	
0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股)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3,632			0.08%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	其他應收款	30,046			0.67%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	利息收入	362			0.15%
1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3	租金收入	857			0.34%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	"	14			0.01%
"	"	紅炫風(股)公司	"	"	23			0.01%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29			0.0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專業收入	32,539			13.05%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合約負債	429			0.0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專業成本	4,457			1.79%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應收帳款	1,143			0.03%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合約資產	386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公司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元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17,800	USD17,800	100%	\$ 1,355,274	\$ 1,492	\$ 1,492	註3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8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 1,337,716	\$ 1,337,716	100%	832,666	2,253	2,253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8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0	60,000	51%	50,123	2,854	(508)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34,900	40,000	51%	38,602	5,277	936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	-	23,020	-	-	(3,490)	(3,490)	註4
星系數位(股)公司	颯風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79號11樓	"	15,000	15,000	51%	2,187	2,040	1,040	註3
"	彼得瑞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	6,000	6,000	51%	156	(36)	(18)	"
"	紅炫風(股)公司	"	"	8,000	8,000	51%	848	818	436	"
"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	100%	18,741	(1,259)	(1,25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制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由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吸收合併。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6,640,400	8.97%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6,746	8.79%
賀錫敬	12,772,701	6.89%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廣豐海外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1,355,274 仟元，占資產總額 32%，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Fulcrest Limited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政策及評價程序。
2. 取得及評估管理階層委任外部評價專家出具之股權價值評估報告，包括評估外部評價專家之獨立性、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模型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4. 評估股權價值評估報告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之攸關性及合理性。
5. 確認股權價值評估報告之股權公允價值與帳載金額相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子公司－百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星系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88,725 仟元，前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之關鍵查核事項－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政策及相關內部控制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資訊軟體服務收入認列流程，並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專案成本明細，抽核已投入成本之單據及專案成本預算表，驗證已投入成本之比例，據以確認完工百分比計算之合理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資訊軟體服務收入報表資訊之正確性，針對客戶合約之價款、提供服務項目及收款條件進行核對，並重新計算依照完工程度認列收入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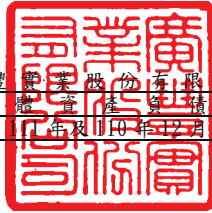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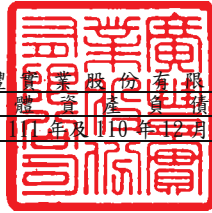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725	6	\$ 155,95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流動		8,410	-	9,7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0,634	1	58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4	-	30	-
1410	預付款項		2,215	-	1,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2,298</u>	<u>7</u>	<u>167,799</u>	<u>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三)及八				
	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2,091	38	958,739	2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2,276,665	54	2,272,716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354	-	6,14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7,056	-	21,0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758	-	15,729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六(七)	41,752	1	40,44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947,676</u>	<u>93</u>	<u>3,314,811</u>	<u>95</u>
1XXX	資產總計		<u>\$ 4,249,974</u>	<u>100</u>	<u>\$ 3,482,610</u>	<u>100</u>

(續次頁)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27	-	\$	127	-
2150	應付票據			2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884	-		9,99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4	-		55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770	-		5,2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7	-		7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276</u>	<u>-</u>		<u>16,032</u>	<u>-</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64,541	14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	-		1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652	1		42,3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765	-		16,25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70	-		1,0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20,028</u>	<u>15</u>		<u>59,78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39,304</u>	<u>15</u>		<u>75,814</u>	<u>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853,422	44		1,853,422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43,767	1		43,78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406,305	9		373,09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450	2		76,45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40,173	22		972,129	2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0,553	7		87,915	2
3XXX	權益總計			<u>3,610,670</u>	<u>85</u>		<u>3,406,796</u>	<u>9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249,974</u>	<u>100</u>	\$	<u>3,482,61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62	100	\$ 364	1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4,336)	(9597)	(43,691)	(1200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36)	(9597)	(43,691)	(12003)
6900 營業損失		(43,874)	(9497)	(43,327)	(1190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及七	1,082	234	599	16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301	51364	140,678	3864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87,720)	(18987)	2,561	7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8,719)	(1887)	(4,245)	(116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4,173	903	(4,708)	(129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17	31627	134,885	37057
7900 稅前淨利		102,243	22130	91,558	2515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7,781)	(1684)	(9,695)	(2664)
8200 本期淨利		\$ 94,462	20446	\$ 81,863	2249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5,718)	(3402)	(\$ 160,073)	(43976)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六(四)	105,763	22892	49,542	1361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四)	(12,855)	(2782)	14,634	40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7,190	16708	(95,897)	(2634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	六(四)	125,448	27153	(31,410)	(86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2,638	43861	(\$ 127,307)	(3497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97,100	64307	(\$ 45,444)	(1248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五)	\$ 0.51		\$ 0.44	
9850 稀釋	六(二十五)	\$ 0.51		\$ 0.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	權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他綜合損益
110	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853,422	\$ 43,822	\$ 373,094	\$ 326,700	\$ 732,687	\$ 38,358	\$ 176,864	\$ 3,544,9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81,863	-	-	81,8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10)	(95,897)	(127,307)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81,863	(31,410)	(95,897)	(45,444)
		發放現金股利	-	-	-	(92,671)	-	-	-	(92,67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36)	(250,250)	250,250	-	-	-	-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	-	-	-	-	-	(3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111	年	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1,853,422	\$ 43,786	\$ 373,094	\$ 76,450	\$ 972,129	\$ 6,948	\$ 80,967	\$ 3,406,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4,462	-	-	94,4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448	77,190	202,638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94,462	125,448	77,190	297,1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211	-	(33,211)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92,671)	-	-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9)	-	-	-	-	-	(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36)	-	-	-	(5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853,422	\$ 43,767	\$ 406,305	\$ 76,450	\$ 940,173	\$ 132,396	\$ 158,157	\$ 3,610,6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2,243	\$ 91,5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二) 7,047	7,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六(二十) 4,391	(2,7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8,719	4,24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082)	(59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221,113)	(136,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4,173)	4,708
外幣借款評價未實現兌換損失	六(二十七) 12,852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 -	(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29,599)	-
預付款項	(712)	(5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239)
應付票據	24	-
其他應付款	(5,487)	(61)
負債準備	(544)	(2,790)
其他流動負債	285	(1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7,149)	(35,946)
收取之利息	636	599
收取之股利	446,912	296,796
支付之利息	(340)	(3,006)
支付之所得稅	(10,650)	(4,4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9,409	254,0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8,419)	(934,89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221)	(5,62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328	5,61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四) 5,100	1,0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5,6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00)	(42,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515	32,6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39,3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58,348)	50,0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七) -	(3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二十七) -	(12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4,547)	(297,823)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576,236	296,7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七) -	(2,783)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5,285)	(5,72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92,671)	(92,671)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六(十四) (19)	(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3,714	(257,2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4,775	46,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50	109,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725	\$ 155,9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賀錫敬



經理人：黃麗玲



會計主管：陳素靜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7年6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不動產買賣業及經營百貨商場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5年4月20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

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償還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虧損性合約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提供出租業務，並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新型冠狀肺炎影響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帳面金額為\$27,15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 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87	155,921
定期存款	225,400	-
	<u>\$ 260,725</u>	<u>\$ 155,95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255	\$ 9,546
評價調整	(845)	185
合計	<u>\$ 8,410</u>	<u>\$ 9,731</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3	(\$ 7)
衍生工具	(4,544)	2,800
	<u>(\$ 4,391)</u>	<u>\$ 2,793</u>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u>\$ 9,255</u>	<u>111.11.11~112.09.30</u>

衍生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期貨交易	\$ 9,546	110.12.15~111.1.19

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股價指數期貨，係為獲取價差。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貨帳戶中留存之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47,041 及 \$44,385，其中超額保證金餘額分別計 \$37,786 及 \$34,839。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國外上市股票投資	\$ 1,205,469	\$ 600,516
國外未上市股票投資	16,000	16,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	427,843	334,37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9,954	49,303
評價調整	(57,175)	(41,457)
合計	\$ 1,602,091	\$ 958,739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之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602,091 及 \$958,739。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而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利損分別為 \$15,718 及 \$160,073。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21,113 及 \$136,796。
4.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信華毛紡(股)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本集團已收回 \$39,349。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602,091 及 \$958,739。
6.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272,716	\$ 3,419,2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25,799)	(16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份額	4,173	(4,70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100)	(1,000,000)
保留盈餘變動	(536)	-
其他權益變動-累換調整數	125,448	(31,410)
其他權益變動-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763	49,542
12月31日	<u>\$ 2,276,665</u>	<u>\$ 2,272,716</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1,355,274	\$ 1,113,802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832,666	1,062,693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50,123	52,919
星系數位(股)公司	38,602	43,302
	<u>\$ 2,276,665</u>	<u>\$ 2,272,716</u>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獲配採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分別為 \$225,799 及 \$160,000。
2. 本公司之轉投資振豐興業(股)公司及廣基建設(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89 年 11 月及 96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清算程序中。本公司於其辦理解散清算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故將該投資餘額 \$27 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224)	(402)	(1,224)	(6,850)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1月1日	\$ 1,165	\$ -	\$ 4,976	\$ 6,141
折舊費用	(543)	-	(1,244)	(1,787)
12月31日	<u>\$ 622</u>	<u>\$ -</u>	<u>\$ 3,732</u>	<u>\$ 4,354</u>
12月3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767)	(402)	(2,468)	(8,637)
	<u>\$ 622</u>	<u>\$ -</u>	<u>\$ 3,732</u>	<u>\$ 4,354</u>

110年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5,558	\$ 2,483	\$ 514	\$ 18,555
累計折舊	(13,815)	(2,483)	-	(16,298)
	<u>\$ 1,743</u>	<u>\$ -</u>	<u>\$ 514</u>	<u>\$ 2,257</u>
1月1日	\$ 1,743	\$ -	\$ 514	\$ 2,257
增添	-	-	5,686	5,686
處分成本	(9,169)	(2,081)	-	(11,250)
處分折舊	9,156	2,081	-	11,237
折舊費用	(565)	-	(1,224)	(1,789)
12月31日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12月31日				
成本	\$ 6,389	\$ 402	\$ 6,200	\$ 12,991
累計折舊	(5,224)	(402)	(1,224)	(6,850)
	<u>\$ 1,165</u>	<u>\$ -</u>	<u>\$ 4,976</u>	<u>\$ 6,141</u>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辦公室租金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1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10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778	\$ 5,260	\$ 21,038	\$ 5,256
運輸設備	1,278	-	-	507
	<u>\$ 17,056</u>	<u>\$ 5,260</u>	<u>\$ 21,038</u>	<u>\$ 5,763</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278 及 \$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9	\$ 32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316	29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4	71
租賃修改利益	-	18

6.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5,924 及 \$6,417。

(七) 存出保證金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貨保證金	\$ 38,631	\$ 34,654
租賃保證金	2,509	2,469
土地保證金	-	2,713
其他	612	612
合計	<u>\$ 41,752</u>	<u>\$ 40,448</u>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與非關係人簽屬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並支付土地保證金 \$39,972，嗣後相關契約未能履行，經數次展延後已收回 \$22,044，林富惠及幸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應於民國 108 年 5 月返回保證金 \$17,928，惟未依約定返還，經本公司提起訴訟後，雙方已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6 日達成和解協議，並約定分五期返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全數收回。

(八) 短期借款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短期借款餘額，惟仍保有短期借款額度，相關質押資訊請詳附註八說明。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8,380 及 \$1,408。

(九) 應付短期票券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已無應付短期票券餘額。
-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2 及 \$637。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1年6月7日至112年6月7日，並按月付息	0.78%~4.03%	\$ 564,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564,541</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1 及 \$3,104。

(十二) 負債準備

	虧損性合約	
	111年	110年
111年		
1月1日餘額	\$ 658	\$ 3,44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71	94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15)	(2,884)
12月31日	\$ 114	\$ 65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虧損性合約	\$ 114	\$ 557
非流動		
虧損性合約	\$ -	\$ 101

虧損性租賃合約之負債準備係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租賃合約下，現存未來須依約給付之租金減除預計可收到租金之差額。

(十三) 股本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6,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853,42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85,342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1年		
		權益法被投 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25	\$ 43,786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19)	(19)
12月31日		\$ 30,861	\$ 12,906	\$ 43,767

		110年		
		權益法被投 資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股東逾期 未領股利	合計
1月1日		\$ 30,861	\$ 12,961	\$ 43,822
支付股東逾期未領股利		-	(36)	(36)
12月31日		\$ 30,861	\$ 12,925	\$ 43,786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其餘再分派股東紅利；以上分派內容，應經股東會通過。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保留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民國 110 年度因處分資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0,250 至保留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3,211		\$ -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92,671	\$ 0.50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93	
現金股利	92,671	\$ 0.50

上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80,967	\$ 6,948	\$ 87,915
	評價調整	(15,718)	-	(15,718)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105,763	-	105,763	
評價調整之稅額	(12,855)	-	(12,85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125,448	125,448	
12月31日	\$ 158,157	\$ 132,396	\$ 290,553	
	110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1月1日	\$ 176,864	\$ 38,358	\$ 215,222
	評價調整	(160,073)	-	(160,073)
評價調整 - 關聯企業	49,542	-	49,542	
評價調整之稅額	14,634	-	14,6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1,410)	(31,410)	
12月31日	\$ 80,967	\$ 6,948	\$ 87,915	

(十七) 營業收入

1.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所收取之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u>462</u>	\$ <u>364</u>

2. 合約負債

(1)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 <u>127</u>	\$ <u>127</u>	\$ <u>366</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租金	\$ <u>60</u>	\$ <u>299</u>

(十八)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04	\$ 556
其他利息收入	<u>378</u>	<u>43</u>
	\$ <u>1,082</u>	\$ <u>599</u>

(十九)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股利收入	\$ 221,113	\$ 136,796
其他收入－其他	<u>16,188</u>	<u>3,882</u>
	\$ <u>237,301</u>	\$ <u>140,678</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2,136)	\$ 2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4,391)	2,793
租賃修改利益	-	18
什項支出	(1,193)	(549)
	\$ <u>87,720</u>	\$ <u>2,561</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380	\$ 1,408
應付商業本票	72	637
押金設算利息	4	22
其他財務費用	263	2,178
	<u>\$ 8,719</u>	<u>\$ 4,245</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2,158	\$ 22,585
勞務費	5,453	4,968
董事酬金	2,280	1,4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5,260	5,763
租金支出	399	3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787	1,789
其他費用	6,999	6,808
	<u>\$ 44,336</u>	<u>\$ 43,691</u>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19,487	\$ 17,495
勞健保費用	1,402	1,393
退休金費用	721	3,104
其他用人費用	548	593
	<u>\$ 22,158</u>	<u>\$ 22,58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1%-2%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 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 及\$9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00 及\$45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58%及 0.87%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366	\$ 4,43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85)	5,264
所得稅費用	<u>\$ 7,781</u>	<u>\$ 9,69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2,855)	\$ 14,634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449	\$ 18,31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4,739)	11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4)	(13,164)
海外所得扣繳稅額影響數	2,885	4,431
所得稅費用	<u>\$ 7,781</u>	<u>\$ 9,69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月1日</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94	(\$ 96)	\$ -	\$ 1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634	-	(12,855)	1,779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132	(109)	-	23
課稅損失	75	(75)	-	-
兌換損失	-	2,570	-	2,570
其他	594	594	-	1,188
小計	<u>15,729</u>	<u>2,884</u>	<u>(12,855)</u>	<u>5,75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42,353)	(299)	-	(42,652)
合計	<u>(\$ 26,624)</u>	<u>\$ 2,585</u>	<u>(\$ 12,855)</u>	<u>(\$ 36,894)</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休假獎金	\$ 232	\$ 62	\$ -	\$ 294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4,634	14,634
負債準備-虧損性合約	690	(558)	-	132
課稅損失	5,242	(5,167)	-	75
其他	-	594	-	594
小計	<u>6,164</u>	<u>(5,069)</u>	<u>14,634</u>	<u>15,72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子公司投資收益	(42,158)	(195)	-	(42,353)
合計	<u>(\$ 35,994)</u>	<u>(\$ 5,264)</u>	<u>\$ 14,634</u>	<u>(\$ 26,624)</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	\$ 29,875	\$ -	\$ -		118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所得稅資產金額		
108	\$ 29,875	\$ 375	\$ -		118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712</u>	<u>\$ 13,313</u>

6.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45 條規定，以本公司為納稅義務人與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94,462	185,342	\$ 0.51
<u>稀釋每股淨利</u>			
本期淨利	94,462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462	185,403	\$ 0.51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81,863	185,342	\$ 0.44
<u>稀釋每股淨利</u>			
本期淨利	81,863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1,863	185,350	\$ 0.44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68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	\$ 5,68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度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 -	\$ -	\$ -	\$ 1,070	\$ 21,543	\$ 22,613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	-	551,689	-	(5,285)	546,404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2,852	-	1,277	14,129
12月31日	\$ -	\$ -	\$ 564,541	\$ 1,070	\$ 17,535	\$ 583,146

	110年度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5,000	\$ 119,814	\$ -	\$ 3,853	\$ 31,788	\$ 190,455
籌資現金流 量之變動	(35,000)	(120,000)	(1,060)	(2,783)	(5,720)	(164,563)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186	1,060	-	(4,525)	(3,279)
12月31日	\$ -	\$ -	\$ -	\$ 1,070	\$ 21,543	\$ 22,6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百商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振豐興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解散清算中)
輔豐實業(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豐(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羅盛泰(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輔豐實業(股)公司	\$ 229	\$ 171
羅盛豐(股)公司	114	86
羅勝泰(股)公司	114	86
	<u>\$ 457</u>	<u>\$ 343</u>

2. 合約負債

	111年度	110年度
羅盛豐(股)公司	\$ 30	\$ -
羅盛泰(股)公司	30	-
	<u>\$ 60</u>	<u>\$ -</u>

3. 其他應收款

	111年度	110年度
百商科技(股)公司	\$ 46	\$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 3,632	\$ 3,686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子公司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年底支付。

(2) 租金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	\$ 77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百商科技(股)公司	\$ 30,000	\$ -

B.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百商科技(股)公司	\$ 362	\$ -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11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1.50%~1.89%收取。

7. 背書保證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星系數位(股)公司	\$ 20,000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893	\$ 7,658
退職後福利	-	2,214
總計	\$ 13,893	\$ 9,87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39,937	\$ 20,611	短期借款保證額度及長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五)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8,410	\$ 9,731
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1,602,091	958,7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725	155,950
其他應收款	30,634	585
存出保證金	41,752	40,448
	<u>\$ 1,943,612</u>	<u>\$ 1,165,453</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 126	\$ 127
其他應付款	12,884	9,991
存入保證金	1,070	1,070
	<u>\$ 14,080</u>	<u>\$ 11,188</u>
租賃負債	<u>\$ 17,535</u>	<u>\$ 21,54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單位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單位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團隊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B.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131	30.710	\$ 1,355,274
港幣：新台幣	303,854	3.938	1,196,577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705,956	0.232	\$ 396,464
瑞郎：新台幣	5,062	33.205	168,07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27.68	\$ 1
港幣：新台幣	10,625	3.549	37,7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0,239	27.68	\$ 1,113,802
港幣：新台幣	148,590	3.549	527,346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13,553
港幣：新台幣	1.00%	-	11,966
<u>金融負債</u>			
<u>非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00%	\$ 3,965	\$ -
瑞郎：新台幣	1.00%	1,681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
港幣：新台幣	1.00%	37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0%	\$ -	\$ 11,138
港幣：新台幣	1.00%	-	5,273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權益工具投資，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之權益工具投資於個體財務報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主要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稅後淨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0及\$0；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而增加或減少\$13,623及\$8,527。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於報導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5,400	\$ -
金融負債	-	-
淨 額	<u>\$ 225,400</u>	<u>\$ -</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4,319	\$ 155,018
金融負債	(564,541)	-
淨 額	<u>(\$ 530,222)</u>	<u>\$ 155,018</u>

B.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未將任何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亦未指定衍生工具(利率交換)作為公允價值避險會計模式下之避險工具。因此，報導日利率之變動將不會影響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

C.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工具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金融工具係屬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使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淨損益分別減少及增加 \$4,242 及 \$1,240。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票據。
- B. 本公司係已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高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單位予以彙總。公司財務單位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單位所持有之剩餘現金，由公司財務單位統籌管理，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34,319 及 \$155,01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686,996	\$ 1,350,000
一年以上到期	<u>97,932</u>	<u>516,504</u>
	<u>\$ 784,928</u>	<u>\$ 1,866,504</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合約負債	\$ 127	\$ -
應付票據	24	-
其他應付款	12,884	-
租賃負債	5,943	11,908
長期借款	-	564,54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年以上</u>
合約負債	\$ 127	\$ -
其他應付款	9,991	-
租賃負債	5,524	16,573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8,410	\$ -	\$ -	\$ 8,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1,574,933</u>	<u>-</u>	<u>27,158</u>	<u>1,602,091</u>
合計	<u>\$1,583,343</u>	<u>\$ -</u>	<u>\$ 27,158</u>	<u>\$1,610,501</u>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覆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731	\$ -	\$ -	\$ 9,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861,403	-	97,336	958,739
合計	<u>\$ 871,134</u>	<u>\$ -</u>	<u>\$ 97,336</u>	<u>\$ 968,470</u>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者，依工具之特性列示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4.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未上市(櫃)股票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97,336	\$ 183,9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0,829)	(86,583)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9,349)	-
12月31日	<u>\$ 27,158</u>	<u>\$ 97,336</u>

6.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6,38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	10,772	資產法	"	控制權折價越高， 公允價值越低
	<u>\$ 27,158</u>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7,336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182	(\$ 182)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流動性折價 ±1%	\$ -	\$ -	\$ 1,052	(\$ 1,052)		

(四) 其他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流行之影響，本公司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相關措施及傳染病防治法相關之防疫規定，執行居家工作並加強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並未因疫情流行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而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繼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5,287
定期存款					225,400
				\$	<u>260,725</u>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提供質押或擔保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公允價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比例(%)		
信華毛紡(股)公司	4,372	\$ 84,327	-	-	3,935	(\$ 75,843)	437	15.17%	無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401	10,322	-	6,064	-	-	401	3.19%	"	
ASC-CHARWIE COMPANY	922	2,687	-	-	-	(399)	922	8.00%	"	
中國銀行(股)公司	17,800	177,514	28,000	334,710	-	-	45,800	0.02%	註	質押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17,800	169,301	18,000	208,526	-	-	35,800	0.01%	"	"
交通銀行(股)公司	10,800	180,531	-	10,430	-	-	10,800	0.01%	"	"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	7,300	115,565	-	-	7,300	0.00%	"	"
聯邦銀甲特	1,700	90,100	-	-	-	(2,210)	1,700	0.04%	"	"
裕融甲特	401	20,611	-	-	-	(441)	401	0.07%	"	"
亞泥	3,300	146,190	-	-	-	(10,890)	3,300	0.09%	"	"
兆豐金	10	356	-	-	-	(45)	10	0.00%	無	
台泥	1,600	76,800	1,881	40,345	-	-	3,481	0.05%	"	
新光金	-	-	2,000	17,540	-	-	2,000	0.01%		
		\$ 958,739		\$ 733,180		(\$ 89,828)				\$ 1,602,091

註：本公司為借款將股票質押。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17,800	\$ 1,113,802	-	\$ 241,472	-	\$ -	17,800	100.00%	\$ 1,355,274	\$ -	1,355,274	無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0,000	1,062,693	-	2,253	-	(232,280)	10,000	100.00%	832,666	-	832,666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1,612	52,919	-	-	-	(2,796)	1,612	51.00%	50,123	-	50,123	"
星系數位(股)公司	3,387	43,302	-	936	(1,218)	(5,636)	2,169	51.00%	38,602	-	38,602	"
		<u>\$ 2,272,716</u>		<u>\$ 244,661</u>		<u>(\$ 240,712)</u>			<u>\$ 2,276,665</u>		<u>\$ 2,276,665</u>	

註1. 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投資利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註2. 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投資損失、累積調整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及獲配現金股利。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	19,487		
其他費用					10,069		
折舊費用					7,047		
勞務費					5,453		
董事酬金					2,280		
				<u>\$</u>	<u>44,336</u>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	\$ 19,487	\$ 19,487	\$ -	\$ 17,495	\$ 17,495
薪資費用	-	1,402	1,402	-	1,393	1,393
勞健保費用	-	721	721	-	3,104	3,104
退休金費用	-	2,280	2,280	-	1,410	1,410
董事酬金	-	548	548	-	593	59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24,438	\$ 24,438	\$ -	\$ 23,995	\$ 23,995
折舊費用	-	7,047	7,047	-	7,552	7,552
攤銷費用	-	-	-	-	-	-
	\$ -	\$ -	\$ -	\$ -	\$ -	\$ -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0 人及 2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6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583 仟元 (『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613 仟元 (『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392 仟元 (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4)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250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5)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1,410 仟元 (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4)本年度審計委員酬金 \$ 1,080 仟元，前一年度審計委員及監察人酬金 \$ 66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全面改選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5)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 A.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0.1%-2%為員工酬勞，以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提請薪資酬勞委員會通過後給付。
 - B. 公司員工及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及員工酬勞。員工薪資標準依據擔任職務、學經歷、專業知識及對公司貢獻度予以決定。員工酬勞則依職務貢獻及績效表現而定，以此鼓勵員工。
 - C. 本公司不論盈虧，得按月支給董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 D. 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廣豐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往來應收款 其它應收款	是	\$ 100,000	\$ 100,000	\$ 30,000	1.50%~ 1.89%	短期資 金融通	\$ -	營運 週轉	\$ -	-	\$ -	\$ 1,444,268	\$ 1,444,268	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 業程序第4條規定辦理，與 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 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 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 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 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 之四十。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其計算方法如下：

廣豐實業：\$3,610,670仟元 * 40% = 1,444,268仟元。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Y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N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N	備註 註8
0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公司名稱為 (股)公司	2	\$ 3,610,670	\$ 20,000	\$ 20,000	\$ -	0.55	\$ 3,610,670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背書保證連帶擔保。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及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應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2. 對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與對個別對象之背書保證限額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廣豐實業(股)公司	信華毛紡(股)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37	\$ 8,484	15.17%	\$ 8,484	
"	聯安健康事業(股)公司		"	401	16,386	3.19%	16,386	
"	ASC-CHARWIE COMPANY		"	922	2,288	8.00%	2,288	
"	中國銀行(股)公司		"	45,800	512,224	0.02%	512,224	註4
"	中國農業銀行(股)公司		"	35,800	377,827	0.01%	377,827	註5
"	交通銀行(股)公司		"	10,800	190,961	0.01%	190,961	註6
"	中國工商銀行(股)公司		"	7,300	115,565	0.00%	115,565	註7
"	聯邦銀甲特		"	1,700	87,890	0.04%	87,890	註8
"	裕融甲特		"	401	20,170	0.07%	20,170	註9
"	亞泥		"	3,300	135,300	0.09%	135,300	註10
"	兆豐金		"	10	311	0.00%	311	
"	新光金		"	3,481	117,145	0.05%	117,145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FULCREST LIMITED		"	2,000	17,540	0.01%	17,540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國泰特		"	2,716	1,348,096	44.24%	1,348,096	
"	富邦特		"	1,115	63,109	0.01%	63,109	註11
"	富邦金		"	505	30,502	0.00%	30,502	註12
"	國泰金		"	20	1,138	0.00%	1,138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精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91	3,640	0.00%	3,640	
			"	8	3,588	0.00%	3,588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

註4：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45,800仟股質押。

註5：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5,800仟股質押。

註6：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10,800仟股質押。

註7：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共計7,300仟股質押。

註8：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1,700仟股質押。

註9：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401仟股質押。

註10：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共計3,300仟股質押。

註11：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1,115仟股質押。

註12：本公司為借款需求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共計505仟股質押。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0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股)公司	1	"	其他應付款	3,632	係代收款項	0.08%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	"	其他應收款	30,046	係資金融通款及加計之利息	0.67%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	"	利息收入	362	係資金融通款之利息	0.15%	
1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星系數位(股)公司	3	"	租金收入	857	註4	0.34%	
"	"	颯風科技(股)公司	"	"	"	14	"	0.01%	
"	"	紅塔風(股)公司	"	"	"	23	"	0.01%	
"	"	彼得瑞奇(股)公司	"	"	"	29	"	0.0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專業收入	32,539	"	13.05%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合約負債	429	"	0.01%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專業成本	4,457	"	1.79%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應收帳款	1,143	"	0.03%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合約資產	386	"	0.0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公司相同。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元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註2(2))	(註2(3))	
廣豐實業(股)公司	廣豐海外開發(股)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USD17,800	USD17,800	100%	\$ 1,355,274	\$ 1,492	\$ 1,492	註3
"	寶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28樓	不動產買賣、租賃、開發	\$ 1,337,716	\$ 1,337,716	100%	832,666	2,253	2,253	"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05號18樓	資訊軟體服務業	60,000	60,000	51%	50,123	2,854	(508)	"
"	星系數位(股)公司	"	"	34,900	40,000	51%	38,602	5,277	936	"
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	移通數碼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	-	23,020	-	-	(3,490)	(3,490)	註4
星系數位(股)公司	颯風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79號11樓	"	15,000	15,000	51%	2,187	2,040	1,040	註3
"	彼得瑞奇(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2段63號6樓之1	"	6,000	6,000	51%	156	(36)	(18)	"
"	紅炫風(股)公司	"	"	8,000	8,000	51%	848	818	436	"
"	數碼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5號18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	20,000	-	100%	18,741	(1,259)	(1,259)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於編制合併公司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4：已於民國111年6月1日由百商數位科技(股)公司吸收合併。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盛豐股份有限公司	16,640,400	8.97%
輔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296,746	8.79%
賀錫敬	12,772,701	6.89%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錫敬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刊印

